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5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3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鲁政字〔2017〕220 号和淄政字〔2018〕25 号文件削减调整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10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9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10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0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1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1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12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13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施工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	14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7〕167号文件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4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14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的通知·····	15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周村区小型水库管理责任人的通知·····	214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周政发〔2018〕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党组研究，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刘伟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

分管区编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路德芝同志主持周村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刘伟同志负责编制、财政、税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统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管理、招商、金融、供电、证券、保险、工业经济园区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协助刘伟同志分管区编办、区财政局。

分管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统计局、区安监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招商局、区金融办、周村经济开发区。

联系区总工会，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周村供电中心，驻周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李寅萍同志负责区政府机关、调查研究、政府法制、政务公开、教育体育、科技、知识产权、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质检、食品药品监管、民族宗教、史志、妇儿工委、红十字会、档案、检验检测、台湾事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卫计局、区质监局、区食药局、区民宗局、区史志办、区红十字会、区档案局（馆）、区检验检测中心、区台办。

联系区妇联。

刘冀中同志协助刘伟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新闻出版、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物价、旅游、房管、人民防空、市容环卫、园林、古商城保护开发、国土资源、规划、广播电视、公路、公用事业、住房公积金管理、石油、城市地下管线管理、铁路、邮政、通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协助刘伟同志分管区审计局。

分管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物价局、区旅游局、区房管局、区人防办、区环卫局、区园林局、古商城保

护开发指挥部、周村古商城管委会。

联系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广电中心、周村广电网络公司、周村公路分局、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石油公司及驻周成品油销售企业，周村邮政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

张国华同志负责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信访、交警、消防、国家安全、兵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残联、区信访局、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联系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

耿峰同志负责人社、农业、商务、外事、侨务、水务、工商行政管理、服务业、商业、粮食、供销、物资、农业综合开发、林业、农业机械、蔬菜、畜牧兽医、水资源管理、扶贫、气象、烟草、盐务、服务业经济园区、早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粮食局、区供销联社、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区林业局、区农机局、区蔬菜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资办、区扶贫办、早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区气象局、区烟草专卖局、区盐业公司。

马谦同志（挂职）协助分管工业、工业经济园区、科技工作。联系区科协工作。

吴小明同志（挂职）协助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古商城保护开发、国土资源、规划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团区委工作。

丁文同志负责早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工作；协助分管招商、服务业工作。

解金章同志协助抓好周村经济开发区工作。

马明峰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2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8〕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8〕11号）精神，加强我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引领示范作用，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优化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全区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各级政府和公务员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二是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是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级政府和公务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勇于担当。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级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五是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

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 （三）工作目标

通过4至5年的努力，进一步提升政府形象，建立现代诚信型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立规范的政府权力运行机制；深化政务公开，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强化行政责任，健全行政行为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完善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基本完善的政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

##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制定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区政府法制办牵头）

（五）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科学编制并动态调整政务公开目录，全面、及时、准确、真实地公开政务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实行项目联审联办、容缺受理，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发挥“蜗牛奖”倒逼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

（七）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政务诚信和政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教育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各级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诚信教育的培训力度。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和诚信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

（八）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政务失信信息的共享交换机制，及时将全区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会同公务员管理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及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时，依托“信用淄博”官方网站和区政府网站“信用周村”专栏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全区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人社

局牵头)

(九) 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全区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符合中央、省、市规定精神的各类先进的评选推荐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行业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实行公务员招录信用审查制度。建立公务员信用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人社局牵头)

(十)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明确政务信用信息目录事项,依法依规归集全区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区发改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政府法制办牵头)

###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十一)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相关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采购人的信用管理。(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牵头)

(十二)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府有关部门诚信责任制,明确PPP项目政府方责任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和实施效果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推动PPP信息公开,依法充分披露PPP项目涉及的咨询服务机构、中标社会资本以及签署的PPP项目合同等重要信息。保障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审批过程公正透明、建设运营全程监管。(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牵头)

(十三)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参与方全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将招标投标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

会公开各级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制度。将投标人、评标（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淄博”官方网站和区政府网站“信用周村”专栏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牵头）

（十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全区各级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得施行地方保护主义措施，如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等。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区商务局、区招商局牵头）

（十五）加强环境保护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保护和治理任务目标公开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淄博”官方网站公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领域政务信用评价体系，将政府及其部门环境保护履职践诺和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政务诚信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环境保护和治理督导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区环保分局牵头）

（十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及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违规举债的政府及其部门及时查处。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切实履行债务偿还责任。（区财政局牵头）

（十七）加强街道和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镇信用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积极组织开展诚信街道、诚信镇和诚信农村基层组织创建活动。

（区人社局、区计生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区文明办牵头）

#### **四、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切实做好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

（十九）加快政务诚信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5—2020)(淄政发〔2016〕8号),认真组织实施《周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周政发〔2016〕58号),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条件成熟时出台政务诚信建设政府规章。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把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府合同履行和兑现、政府债务和预算等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的重要内容,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务员诚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

(二十)构建多方参与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区政府要定期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建立群众评议机制,广泛开展网上评价,接受群众对政务诚信的评议。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二十一)加强政务诚信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加大对政府诚信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政务领域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6日

附件

##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配合	持续实施
2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4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5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6	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人社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7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区发改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8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9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10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1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区商务局、区招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12	加强环境保护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区环保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13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区财政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4	加强街道和镇政务诚信建设	区人社局、区计生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区文明办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配合	持续实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区发改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16	加快政务诚信制度建设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发改局、区人社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立法程序推进)
17	构建多方参与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配合	持续实施
18	加强政务诚信舆论宣传	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配合	持续实施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承接落实鲁政字〔2017〕220号和淄政字〔2018〕25号文件削减调整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周政字〔2018〕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推进我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按照省、市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调整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25号）和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我区削减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785项，其中承接行政权力事项6项（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5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12项（行政许可6项、行政处罚3项、行政征收1项、其他权力2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3项、落实省明确由市县实施764项（纳入区级清单管理230项，不重复纳入402项，不纳入清单管理132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于国务院和省市区明文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再实施，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并及时完善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事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建立后续监管制度，细化监管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者“不到位”等问题；涉及养老、教育、医疗等社会民生领域“全链条”事项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制定本领域具体事项“全链条”办理流程图，及时调整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单位的承接落实情况，请于2018年5月24日前报送区政府审改办。

- 附件：1. 2018年第二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2. 2018年第二批承接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3. 2018年第一批省明确由市县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4. 2018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5. 周村区涉养老、教育、医疗领域“全链条”梳理事项情况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1日

## 2018 年第二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3 项、行政征收 1 项、其他权力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一、衔接落实国发〔2017〕46 号、鲁政字〔2017〕220 号和淄政字〔2018〕25 号文件取消事项						
(一) 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用地预审	周村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属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部分内容
(二) 取消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2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的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作专题类节目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	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	育林基金征收		区林业局	行政征收	取消	
<b>二、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涉及我区取消事项</b>						
6	会计从业资格许可		区财政局	行政许可	取消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		区卫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属于“供水单位、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子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部分内容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区环保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9	防治污染物的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区环保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1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除外）		区质监局	行政许可	取消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		区住建局	其他权力	取消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区住建局	其他权力	取消	

## 2018 年第二批承接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省、市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类别	备注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核）、计量授权等涉及的技术审查环节	市质监局	下放至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许可	
2	擅自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处罚	省林业厅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属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的子项
3	在自然保护区内围湖（围海）造田的处罚	省林业厅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4	在自然保护区内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省林业厅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5	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处罚	省林业厅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6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省林业厅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 附件 3

## 2018 年第一批省明确由市县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部门	区级对应事项	备注
1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 违法经营的处 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2				对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区经信局		
3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区经信局		
4				对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区经信局		
5				对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区经信局		
6				对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区经信局		
7				对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	区经信局		
8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区经信局		
9				对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经信局		
10				对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区经信局		
11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项目或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量大的地区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企业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未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9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处罚		区经信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20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区科技局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1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在科技成果检测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证明或者评估的处罚		区科技局	在科技成果检测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证明或者评估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2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区科技局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3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假冒专利的处罚		区科技局	假冒专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4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区科技局	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5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再次侵犯相同专利权的处罚		区科技局	再次侵犯相同专利权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6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欺骗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处罚		区科技局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欺骗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7	省民委	行政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区民宗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不重复纳入
28				清真食品摊位与非清真食品摊位未分开经营的处罚	区民宗局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转让给非清真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29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区民宗局	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悬挂、张贴清真标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0				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悬挂、张贴清真标识的处罚	区民宗局	非清真食品不得使用带有清真标识的包装。	不重复纳入
31				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识包装的处罚	区民宗局	对非清真摊位未与清真摊位未分开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不重复纳入
32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活动的处罚		区民宗局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扬的;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区民宗局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原则、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没有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区民宗局		不重复纳入
36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区民宗局		不重复纳入
37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区民宗局		不重复纳入
38				省民委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组织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39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区民宗局	不重复纳入				
40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区民宗局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处罚	区民宗局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				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区民宗局		不重复纳入
4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之间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区民宗局		不重复纳入
44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区民宗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在宗教活动场所散发宗教宣传品、在外传教教教职人员的、在外传教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已被解除、注销宗教教职身份的，按照《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取消其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区民宗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散发宗教宣传品、在外传教教教职人员的、在外传教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				不符合《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其他宗教教职人员的处罚	区民宗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散发宗教宣传品、在外传教教教职人员的、在外传教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区民宗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	省民委	行政处罚	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修建宗教标志物的处罚		区民宗局	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修建宗教标志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区民政局		纳入清单管理
50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公益性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处罚		区民政局		纳入清单管理
51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区民政局		纳入清单管理
52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区民政局		纳入清单管理
53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		区民政局		纳入清单管理
5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5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6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8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9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违法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1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3				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4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5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检修通道或者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检修通道或者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设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6				未按照要求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交通保障措施的建设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7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69	违反超限检测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	违反超限车辆通行证管理或规范装载证明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				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76				对已取得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77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78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79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1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2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3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4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5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6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8				对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89				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90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9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92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子项纳入清单管理
9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94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95				对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96				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97				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9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对未经设置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超越从业资格证规定的范围，驾驶机动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99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2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3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5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6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7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8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09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1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证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3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6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1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2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3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7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2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区交通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的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运营道路客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检测车辆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6				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车辆的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39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无进站证从事运营的车辆、未经安全检査的车辆、未出正站道的车辆、无正当理道站从事运营的车辆、绝对禁止进站活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等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14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标志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4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托运人根据危险货物的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托运人根据危险货物的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14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15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15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中在夹带危险化学品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或者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在夹带危险化学品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或者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15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不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7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59				对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线路、站点、班次运输，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6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企业的实行挂靠经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的班线经营者未申请办理手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事相关业务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不采取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内发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7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一、二级道路客站不实行封闭管理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安检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维修过程中从事危险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未建档立案、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经营者的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和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在城区内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8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档和重要配件制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9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使用教练车未按规定安装计时装置、未在规定的场地按照教练车维护的规定进行检测和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9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的教练员或教练员未按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擅自减少培训内容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9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9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旅客运输车辆超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19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或者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19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196				对未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使用外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197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19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人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199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1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2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3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4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5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6				对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09				对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许可而从事水路运输服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0				对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1				对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2				对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3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4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5				对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6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8				对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19				对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使用岸线或者擅自新建、扩建、改建港口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2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3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4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国家规定的取水口保持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6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7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8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29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0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232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含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作业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5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6				对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7				对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8				对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39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0				对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2				对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经营人如实申报危险货物的名称、数量、适用包装、危害特性或者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3				对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培训和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缴费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港口岸线使用投资人等设施建设港口等基础设施未达到最低投资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规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7				对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8				对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49				对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招用未依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1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和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2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长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4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5				对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长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室值班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57				对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6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船舶运输企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7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事故的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1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2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适任证件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船舶登记条例的处罚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8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8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拆船业污染环境的处罚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0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1				对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2				对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3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4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5				对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6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区无资质，不纳入清单管理
29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299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0				对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1				对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石块和废弃物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2				对内河航道及湖区、港区水域和沿海航道两侧外设置渔网、网簰或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在助航标志 20 米以内挖土、挖砂、种植或堆放物品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4				对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5				对在航道上抛锚停泊造成航道堵塞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在内河航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疏浚、抛泥、打捞、测量、钻探等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8				对危害航标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09				对危害辅助设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10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1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和工具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车辆和工具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代履行	代为清除危害公路交通安全的物品、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7				代为清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代为拖船	区交通运输局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1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暂扣车辆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1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卸货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2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2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对违章船舶、设施实施扣留、禁航等强制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2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公路路产损害事故责任认定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2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区交通运输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24	省农业厅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基本农田违法行为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25	省海洋与渔业厅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等活动的处罚		区水务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26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27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28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29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0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1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2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等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3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4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5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6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7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退费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退费服务或未履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8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39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0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1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2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3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4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商务流通领域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商务流通领域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5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6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7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收购、销售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营者收购、销售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8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49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0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1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52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设置未按规定的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未成年人在非法定节假日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3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4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内公共场所举办或者在境外进行艺术品创作、展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化形式传播未经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55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部备案、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不能提供艺术品来源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56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涂改、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有关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7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8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办理备案手续等处罚	不重复纳入
359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文化产品位置、文化著作批准号等处	不重复纳入
360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核制度或未按规定停止提供、即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核制度或未按规定停止提供、即	不重复纳入

361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虚拟货币交易或发行虚拟货币等网络游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虚拟货币交易或发行虚拟货币等网络游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2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3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网络虚拟货币交易服务违规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网络虚拟货币交易服务违规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4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国产网络游戏运营后发生实质性变更，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用户身份认证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运营权发生转移后未公告；网络运营企业与服务协议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国产网络游戏运营后发生实质性变更，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用户身份认证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运营权发生转移后未公告；网络运营企业与服务协议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5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6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检查营业性演出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7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8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的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艺术考级证书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69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核准考级专业组织考级、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考官未依法回避、考级活动有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0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承办单位未按规定、发放无效考级证书、擅自扩大考场范围、多收费、阻挠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委托承办单位承办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1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72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3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环境事项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环境事项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4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5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6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7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危害环境行为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畜禽养殖危害环境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8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新建、扩建、未按规定拆除燃煤锅炉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新建、扩建、未按规定拆除燃煤锅炉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79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0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1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拆船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82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383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保护和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喷洒、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保护和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喷洒、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4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5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区环保分局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6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报送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区旅游局	对未按时报送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7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区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8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区旅游局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89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旅游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390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区旅游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1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区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情况告知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2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区旅游局	对发生危及旅游安全的情况，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3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旅游局	关于对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4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等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等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5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经营者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6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事项目未书面告知体育行政部门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经营者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事项目未书面告知体育行政部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7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398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等的处罚	区教体局	无	法定依据废止，不纳入清单管理
399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0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1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2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3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区教体局	对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4	省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参与验收居民住宅区配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区教体局	无	法定依据废止，不纳入清单管理
40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登记名称与其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登记名称与其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0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的变更登记处罚		区工商局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的变更登记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或遗失、毁损不申请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或遗失、毁损不申请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工商局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条件，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区工商局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法定依据废止，不纳入清单管理
41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1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区工商局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网络技术等手段或者载体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利用网络技术等手段或者载体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区工商局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标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标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2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区工商局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2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区工商局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 清单 管理
43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 清单 管理
43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区工商局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区工商局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43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区工商局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区工商局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的处罚		区工商局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控制急于管理或商品致使用到商品管理规则要求的处罚		区工商局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控制急于管理或商品致使用到商品管理规则要求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区工商局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或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或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4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应当依法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应当依法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区工商局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药品广告, 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药品广告, 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乱贴、乱画、乱写户外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乱贴、乱画、乱写户外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5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 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 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或提交真实身份信息, 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区工商局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或提交真实身份信息, 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为网络商品的交易提供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为网络商品的交易提供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区工商局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区工商局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6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管理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商业密码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法经营商业密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产品进货、销售台账，对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产品进货、销售台账，对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需要依法取得许可证照或经认证的产品，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生产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需要依法取得许可证照或经认证的产品，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生产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销售、拍卖企业拍卖未经审核的文物的处罚		区工商局	文物商店销售、拍卖企业拍卖未经审核的文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工商局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7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冒充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冒充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野生药材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法经营野生药材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禁止出口、限量出口、出口许可证制度，违法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区工商局	违反国家禁止出口、限量出口、出口许可证制度，违法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区工商局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的处罚	区工商局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8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或者违法销售添加甲醇等其他的车用汽油燃料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或者违法销售添加甲醇等其他的车用汽油燃料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区工商局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易者协商收购合同或限收棉花，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区工商局	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易者协商收购合同或限收棉花，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工商局	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区工商局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区工商局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厂、销售和进口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出厂、销售和进口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市场秩序和市场的处罚	区工商局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市场秩序和市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或难以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或难以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49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经营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经营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区工商局	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区工商局	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制品等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私相买卖金银的处罚		区工商局	私相买卖金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合同欺诈的处罚		区工商局	合同欺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区工商局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区工商局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区工商局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0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区工商局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为竞买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区工商局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为竞买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竞买人之间及竞买人与拍卖人间的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竞买人之间及竞买人与拍卖人间的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1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合法权益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区工商局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合法权益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不重复纳入
51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	区工商局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	不重复纳入
51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拼装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部件、拼装车的	区工商局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拼装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部件、拼装车的	不重复纳入
51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拼装农业机械的	区工商局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拼装农业机械的	不重复纳入
51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区工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不重复纳入
51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被责令停产停业	区工商局	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被责令停产停业	不重复纳入
51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	区工商局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	不重复纳入
52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区工商局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重复纳入
52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区工商局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不重复纳入
52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	区工商局	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	不重复纳入
52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	区工商局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	不重复纳入

52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工作或其他职务的营利性活动		区工商局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工作或其他职务的营利性活动	不重复纳入
52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2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2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2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区工商局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2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区工商局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3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3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3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伪造产地，他人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名称、厂址、标志或者其他商品名称、质量、日期或者伪造的造标等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伪造产地，他人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名称、厂址、标志或者其他商品名称、质量、日期或者伪造的造标等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3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使用不计量器具或者伪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工商局	使用不计量器具或者伪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3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召回、销毁、停止生产、或者停止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区工商局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召回、销毁、停止生产、或者停止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3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服务业经营者将禁止用于服务的国家产品用于服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服务业经营者将禁止用于服务的国家产品用于服务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3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产品的标识或包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产品的标识或包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3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生产者提供假技术的处罚	区工商局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生产者提供假技术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3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工商局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3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擅自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擅自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4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备份样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备份样品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4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真实、准确的产品标准、企业标准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区工商局	经营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真实、准确的产品标准、企业标准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4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未依法设立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区工商局	商品零售场所未依法设立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4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区工商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4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区工商局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4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4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等损害循环经济行为发展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4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等有表示而不准确、清楚、明白及违反明示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等有表示而不准确、清楚、明白及违反明示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4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4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针对未成年人发布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保健食品广告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广告	区工商局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广告	不重复纳入
55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酒类广告	区工商局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酒类广告	不重复纳入
55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教育、培训广告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或者服务广告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房地产广告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5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法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几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6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6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区工商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6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代言人违反禁止性规定以及广告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发送广告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其他添加剂和在禁燃区内销售和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4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区工商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57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7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7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7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超出批准的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未按规定保存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逾期未改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者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检测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管理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家用汽车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三包有关信息，或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8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销售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销售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9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9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59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条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或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条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条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或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条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59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0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区质监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0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0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的性能不符合规定的；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器具使用者、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检验数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被授权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或者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超出被授权单位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1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的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的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器具制造者、修理者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质监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2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2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正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区质监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2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区质监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2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规从事计量活动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加油站经营者超期、或未经检定、或不合格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3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账目难以核实处罚		区质监局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真实账目或账目难以核实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3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等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3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与生产相适应的顶厚、透过率、厚度等计量器具的准确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眼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及从事配镜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准确可靠的数据处	不重复纳入
63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出具的配镜产品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眼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的准确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3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难以计算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眼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及从事配镜的经营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难以计算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3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集贸市场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3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经营未定期接受法定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封，或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集贸市场经营未定期接受法定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封，或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3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实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3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实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实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3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4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4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合格保证标志的处罚	区质监局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53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未按要求进行食 品贮存、运输和装 卸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54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违法取得、使用食 品生产、经营许可 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55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 按要求公示特殊食 品信息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 违反食品召回的 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56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 过网络销售特定营 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集中 交易市场、批发市 场开办者未履行 相关义务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57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进行食 品贮存、运输和装 卸的处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销售未按规定进 行检验的肉类，或 销售者的销售标 注虚假产地、生 产者名称、生产 者地址，标注伪 造、冒用的认证 标志等质量标志 的食用农产品的 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58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违法取得、使用食 品生产、经营许可 的处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 者违反规定经营 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59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 违反食品召回的 规定的处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未取得合法执业 资格的单位和个人 使用药品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60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集中 交易市场、批发市 场开办者未履行 相关义务的处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药品使用单位违 反药品使用管理 规范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61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销售未按规定进 行检验的肉类，或 销售者的销售标 注虚假产地、生 产者名称、生产 者地址，标注伪 造、冒用的认证 标志等质量标志 的食用农产品的 处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违反规定销售、使 用终止妊娠药品 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62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 者违反规定经营 的处罚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药品生产、经营 企业违反召回管 理规定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680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侵害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防护设施及工程等的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8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82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工程质量进行防护建设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防护工程限期改正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建设费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8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84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85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防空工程周围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86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不缴纳防空地下室建设费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687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的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88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工程质量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89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外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0				对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1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2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3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报监项目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4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发包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5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6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7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8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验收规定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699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0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1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2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3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4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区人防办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05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 料、配件、设备等 有关材料取样检 测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不按国家规范和 标准修建的防空 工程的质量标准 进行处罚	不重复 纳入
706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 单位监理欺诈行 为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违反国家有关 规定,改变人民防 空工程主体结构、 拆除人民防空工 程设备设施或其 他方法危害人民 防空安全和使 用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707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 单位违反监理回 避原则行为的处 罚		区人防办	对拆除人防工程 后拒不补建的处 罚	不重复 纳入
708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单建人防工程 安全生产违法违 规行为的处罚		区人防办	对向人民防空工 程内排入废水、 废气或者倾倒废 弃物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709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 护单位的保护范 围内进行建设、 作业或迁移、拆 除、修缮、重建 不可移动文物 的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 护单位的保护范 围内进行建设、 作业或迁移、拆 除、修缮、重建 不可移动文物 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 出版社	对擅自在文物保 护单位的保护范 围内进行建设、 作业或迁移、拆 除、修缮、重建 不可移动文物 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710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 历史风貌造成破 坏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 出版社	对社会开放的文 物保护单位和有 的不可移动文物 的参观游览场所 的管理、使用单 位,拒绝采取有 效措施保证文物 安全,或者破坏 文物、自然环 境和历史的处 罚	不重复 纳入
711				对擅自迁移、拆除 不可移动文物的 处罚	区文化新闻 出版社	对擅自迁移、拆 除不可移动文物 的,或者擅自修 缮、改变文物原 状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712				对擅自修缮不可 移动文物,明显 改变文物原状 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 出版社	对擅自修缮不可 移动文物,明显 改变文物原状 的处罚	不重复 纳入

713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地带内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不可移动的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不可移动的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14				对擅自从事文物的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15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转让、抵押、改变用途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16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给外国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17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18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或处置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19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馆藏文物与馆藏档案不符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馆藏文物与馆藏档案不符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0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1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违规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2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3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买卖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4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未按照规定的拣选文物的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5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按照规定的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6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7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28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29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30				对在长城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31				对未采取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32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有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有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拒绝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3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损坏文物古迹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34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文物保护审批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对未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在地面、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在地面、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5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6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7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8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39				对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0				对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1				对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2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的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的文物参观点等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的文物，未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或者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报批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的文物，未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或者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报批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3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不可移动的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的处罚	对擅自利用不可移动的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利用不可移动的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4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5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经营的文物处	对未经批准经营的文物处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未经批准经营的文物处	不重复纳入
746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责任，不履行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科研标的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责任，不履行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科研标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责任，不履行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科研标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7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的处罚	对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48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	对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50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乱搭乱建的	对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乱搭乱建的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51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的	对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的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52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有关违法行为，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以及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的处罚	对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53			对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我区不涉及，不纳入清单管理	
754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55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56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57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58	省文物局	行政强制	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59	省文物局	行政强制	拆迁或改造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60	省文物局	行政强制	因个人原因损坏长城段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修缮费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无	纳入清单管理

761	省农机局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62	省农机局	行政处罚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63	省农机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农业机械行为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法使用农业机械行为的处罚	不重复纳入
764	省农机局	行政强制	对违法、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措施		区农机局	对违法、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措施	不重复纳入

#### 附件 4

## 2018 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环保分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网上备案管理)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子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部门内容
2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区商务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改为备案管理)	
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区农机局	解冻,重新纳入区级目录	

## 周村区涉养老、教育、医疗领域“全链条” 梳理事项情况表

序号	办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可实施同一层级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一、养老领域				
1	开办养老院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区工商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工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成立登记； 2.变更登记； 3.注销登记； 4.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区公安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周村消防大队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区民政局

序号	办事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可实施同一层级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b>二、教育领域</b>				
2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区工商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工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成立登记; 2.变更登记; 3.注销登记; 4.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区教体局
3	民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初等和中等）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 2.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 3.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	区编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成立登记; 2.变更登记; 3.注销登记; 4.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民办学龄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区教体局

序号	办事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可实施同一层级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4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 2.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 3.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	区编办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区工商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工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成立登记; 2.变更登记; 3.注销登记; 4.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		区教体局
		民办学历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区教体局

序号	办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可实施同一层级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三、医疗领域				
5	开办个体诊所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区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区工商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计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计局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区卫计局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许可		区卫计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8〕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 周村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实施意见

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降低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成本，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1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原则

**合法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安全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用信息不得纳入征集和管理范围，保守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严禁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自然人的信用信息，严禁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自然人的信用信息。

**准确原则。**依法采集、客观记录反映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要求核实采集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篡改、虚构信用信息。

**及时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信息报送、公开和相关处理。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1.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实行目录管理，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修订和公布本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根据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

2. 信息提供主体按照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信息。已经实现本行业全市信息数据集中的，向市部门报送信息，并同步报送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尚未实现本行业全市信息数据集中的，向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报送信息数据，统一归集后实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

3. 公共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件号码为标识，包括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其中，禁止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归集的其他个人信息。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归集自然人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以及纳税数额的信息。

4.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收到的公共信用信息完成比对、整合、录入工作，形成或者更新信息主体的信用档案；不符合要求的，反馈给信息提供主体复核处理后重新报送。

## （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

1. 通过“信用淄博”官方网站、区政府网站“信用周村”专栏或者信息提供主体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向社会披露。

2. 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信息提供主体服务窗口查询。建立健全各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建立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人员姓名、查询时间、内容及用途。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查询、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行政机关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及时公示企业的有关信息。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公示自身信息。

4. 协助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开放合作，实现与市、区网上政务大厅、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系统的互通共享。

5. 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必要条件或者参考依据。

6.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采取联合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7.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防范交易风险。鼓励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向社会提供多元化服务产品，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 （三）加强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

1.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信息提供主体、信用服务机构等严格执行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制度，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查询、披露和应用全过程的安全。

2. 信息提供主体发现提供的信用信息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正，按规定及时向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报送。

3. 对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信息提供单位须做出正式书面信用修复确认，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及时采用修复后的信用信息。信用修复后，原始失信信息转为档案保存。

4. 对信息主体的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信息，经本人书面申请后，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删除信息并告知信息主体。

5.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存在公共信用信息记载错误、遗漏的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不应当公开的或者失信信息超过公开或者披露期限仍未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删除的情形，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核查，并将核查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申请处理期间或者信息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对该信息予以标注。

#### **(四)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与监督**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我区各行业、领域的公共信用建设，协调解决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公共信用信息工作实行考核。

(二) 明确工作机构。区发改局是我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管理、监督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信息提供主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相关工作。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和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提供信息披露公示、异议处理、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等公共服务。

(三) 加强宣传教育。推进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应用，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弘扬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发挥示范表率作用，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学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单位，积极开展公共信用的宣传普及工作。鼓励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和诚信创建活动，培育单位信用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发〔2018〕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和省、市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经区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和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安全、信用权益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有序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着力完善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努力提高个人诚信意识，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鼓励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合力。

二是坚持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和信用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规范，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依法有序推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推广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拓宽应用范围。

三是坚持重在教育，奖惩联动。以诚信教育为重要内容，大力加强诚信道德教育，培育全民诚信习惯。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四是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部门、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征信机构，全面推进个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

### 二、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三）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围绕“六最”城市建设，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普及个人信用知识，将诚信教育贯

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积极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以诚信教育为重要内容，全面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提升个人道德水平。制定颁布市民诚信公约，鼓励制定村民诚信守则，将市民、网民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情况作为“信用村”“信用镇（街道）”“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市民”评选重要依据。建好用好道德讲堂、市民学校、文化服务中心等载体，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等部门负责）

（四）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厚道鲁商宣传月、知识产权宣传周、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设诚信专题栏目或专版，推出各类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信用周村公益广告、诚信建设“红黑榜”和守信失信典型案例调查报告，弘扬诚信正能量，曝光失信败德行为。（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法制办、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旅游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部门负责）

（五）积极推介诚信典型。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劳动模范、诚信之星、五四青年奖章、最美青年、十大杰出青年、青年岗位能手、诚信身边好人等典型选树活动。大力发掘和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等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诚信主题文化作品。推动有关部门与新闻媒体、征信机构开展合作，组织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培育推介诚信典型，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工商局、团区委等部门负责）

（六）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中小學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诚信教育进教材、进课堂。在社会实践和校园生活中予以体现，组织开展“诚信教育月”“树荣辱观、争德育卡”“诚信养成教育”等活动。鼓励学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开展学校学生诚信教育主题活动，举办校园诚信主题辩论赛、学生诚信知识竞赛和诚信典型评选等活动。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周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情况作为升学、毕业、鉴定推荐、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建立完善教师、学生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助学贷款申请、学历学位授予、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科研项目申报等挂钩。（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负责）

（七）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采取在职教育、职业培训、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

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对员工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等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等部门负责）

### 三、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八）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全面对接全市人口信息数据库，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为基础，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全面开展个人身份信息查核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推动在政务服务、金融、交通、人社、民政、教育、快递、通信等领域的个人身份信息实时核查服务，稳步推进个人身份信息网上一体化认证、核查和信息服务，加快建立个人身份信息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

（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金融办等部门负责）

（九）协助建立健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协助归集全区个人基础信息、信用信息，包括资格资质、表彰奖励、公共事业费欠缴、金融活动、行政处罚等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全覆盖，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个人信用信息归集事项和数据标准，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金融办等部门负责）

（十）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费）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保险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安全评估师、卫生评估师、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检测人员、项目建设及工程监理负责人、注册志愿者、快递从业人员等职业人群和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为主要对象，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旅游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区政府法制办、团区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科技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等部门负责）

###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权益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十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规章制

度，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标准体系，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要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区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工商局等部门负责）

（十二）加强个人信用权益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银行发卡、消费、金融公司借款等业务中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打击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把客户信息保护纳入全面风险保护体系。规范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加大对各查询网点的授权、查询结果、查询人员全过程监控，定期开展用户风险排查和处理。落实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规范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行为。建立违法收集个人信息、泄露个人信息和错误记录个人信息在行政、民事、刑事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区公安分局、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等部门负责）

（十三）建立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建立健全异议处理、投诉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期限。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对已悔过改正旧有轻微失信行为的未成年人予以适当保护。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鼓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服务形式修复个人信用。（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等部门负责）

## 五、规范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使用

（十四）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市人民银行在周村开设的个人征信查询点等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区发改局、区金融办负责）

（十五）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在评优评先、调任选任、诚实守信公民评选等守信个人典型评选中的应用和重要参考。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加快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鼓励个人征信机构加强信用产品服务创新，有效满足社会对个人信用产品需求。（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等部门负责）

## 六、着力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六)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劳动模范、诚信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五四青年奖章、最美青年、十大杰出青年获得者中的诚信典型，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和征信机构挖掘的诚信主体等，要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医疗、就业创业、文化生活服务、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优先支持或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和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鼓励依法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为法人的诚信市场主体优先予以支持或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区发改局、区委宣传部、区金融办、区教体局、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招商局、团区委等部门负责)

(十七)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要及时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根据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实施分类惩戒。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相关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起部门要将严重失信个人有关信息提供给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并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个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政策扶持、考核表彰、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措施。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政府法制办、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等部门负责)

(十八) 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政府、部门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同步推送至“信用淄博”网站。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定期集中披露严重失信个人案例，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

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负责）

##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统筹规划，部署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要强化工作力量，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各重点职能部门要建立良好的信用工作机制，明确专（兼）职人员及其责任，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推进措施，强化组织协调和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建立健全有关规范。贯彻落实《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区发改局、区政府法制办负责）

（二十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区财政局负责）

附件：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附件

## 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1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2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法制办、区发改局牵头，区金融办、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旅游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配合	持续实施
3	积极推介诚信典型	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工商局、团区委配合	持续实施
4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	区教体局牵头，区人社局配合	持续实施
5	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配合	持续实施
6	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	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金融办配合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7	协助建立健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牵头，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金融办配合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8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	区发改局牵头，区金融办、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旅游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区政府法制办、团区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科技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配合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9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工商局配合	持续实施
10	加强个人信用权益保护	区公安分局、区金融办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配合	持续实施

11	建立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	区发改局牵头，区金融办、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配合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2	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区发改局牵头，区金融办配合	持续实施
13	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区发改局、区金融办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配合	持续实施
14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	区发改局、区委宣传部、区金融办牵头，区教体局、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招商局、团区委配合	持续实施
15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政府法制办、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配合	持续实施
16	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区发改局、区金融办牵头，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政府法制办配合	持续实施
17	加强组织领导	区发改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18	建立健全有关规范	区政府法制办、区发改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立法程序推进）
19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区财政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发〔2018〕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完善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经区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建立健全“红名单”“黑名单”（以下简称“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制度，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的认定、奖惩、修复和退出机制，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有力有序、规范透明地推进联合奖惩，全面提升我区社会诚信水平。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红黑名单”管理中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联合奖惩合力。

——依法依规，审慎认定。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相关主体行为的诚信度和发起联合奖惩的必要性，根据各领域“红黑名单”统一认定标准，依法审慎认定“红黑名单”。

——分类分级，区别对待。根据相关主体的诚信度，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联合奖惩措施。对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失信主体，可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重点关注名单），加强监管。

——保护权益，鼓励修复。严格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奖惩等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畅通异议申诉等救济渠道，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纠正违法失信行为，鼓励守法诚信。

### 二、严格执行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认定标准

（三）严格执行全国全省统一标准。各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严格执行由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者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研究制定的全国统一标准，以及由省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政府审定的地方标准。各有关部门所执行的具体标准应通过“信用淄博”网站和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公开。在严格执行全国全省统一标准的前提下，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红名单”“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等名单认定标准方面的意见建议，推动名单认定标准不断完善。

（四）规范“红黑名单”认定依据。认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依据主要包括：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刑事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反映主体诚信状况的信息；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的信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相关主体受表彰奖励等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作为“红黑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 三、严格“红黑名单”认定程序

（五）认定名单的部门（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可按照统一标准认定相关领域的“红黑名单”。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大数据企业、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类单位和公民个人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供相关主体的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信息，探索研究将其作为“红黑名单”认定的重要参考。

（六）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认定程序。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生成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初步名单，可根据需要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有异议的，由认定部门（单位）核实。自然人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实行事前告知。法律法规已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黑名单”形成后，应与国家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如“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将其从相关“红名单”中删除。

（七）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认定程序。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生成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初步名单，并将其与国家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筛查后的初步名单可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和区政府网站“信用周村”专栏、“信用淄博”网站、“信用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红名单”，有异议的，由认定部门（单位）核实。

### 四、规范名单信息的共享和发布

（八）规范名单信息内容。名单信息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相关主体受到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九）共享名单信息。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严格依据市名

单信息共享目录，归集共享相关信息。认定部门（单位）应将认定的名单及相关信息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并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报送至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动态管理。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全市联合奖惩对象名单数据库，供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共享使用。

（十）发布名单信息。按照依法公开、从严把关、保护权益原则，由认定部门（单位）通过其门户网站和区政府网站“信用周村”专栏、“信用淄博”网站、“信用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红黑名单”。涉及企业、社会组织、政府部门的名单信息，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社会组织网、中国机构编制网等渠道发布。名单信息的发布，应当客观、准确、公正，保证发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名单信息的发布时限与名单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名单信息，可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各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红黑名单”，经核实后与本单位履职和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名单进行整合并向社会发布。

## 五、依据名单实施联合奖惩

（十一）政府部门实施联合奖惩。全区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国家有关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要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明确对相关领域“红黑名单”主体的奖惩措施和实施方式，建立发起、响应、反馈的联动机制。要认真贯彻《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13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周政发〔2017〕72号），将“红黑名单”信息与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并创造条件嵌入本部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带头查询使用“红黑名单”信息，及时归集联合奖惩的典型案例，统计联合奖惩情况并于每月18日前反馈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由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汇总报送至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于“红黑名单”涉及我区的企业，将按照市联合奖惩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其实施联合奖惩。

（十二）鼓励社会力量协同参与联合奖惩。积极创造条件，向各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开放联合奖惩对象名单数据库信息。鼓励各类社会机构查询使用“红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服务便利，大力宣传推介。有关单位及时向“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反馈“红黑名单”奖惩信息，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

## 六、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

(十三) 鼓励和支持自主修复信用。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认定部门（单位）可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黑名单”退出的重要参考。

(十四) 规范信用修复流程。有关部门（单位）认定“黑名单”时，应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明确相关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信用修复的方式和期限。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的“黑名单”主体，可在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退出。

## 七、建立健全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警示机制

(十五) 实施分级分类管理。认定部门（单位）可将在重点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相关主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联合惩戒。重点关注名单信息共享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由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报送至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选择地对外公开。

(十六) 对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的警示。认定部门（单位）应通过适当方式，向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发出警示并提示重点关注有效期。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将在3个以上不同的重点领域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主体转入“大数据警示名单”，通过“信用淄博”网站和区政府网站“信用周村”专栏向社会公众发出预警。重点关注名单主体有效期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按照“黑名单”认定标准，及时转入“黑名单”。

## 八、依法依规退出名单

(十七)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退出机制。“黑名单”的有效期、信用修复及退出方式由相关认定部门（单位）结合相关主体违法失信情况确定。“黑名单”的退出包括如下方式：经异议处理，“黑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通过主动修复信用在“黑名单”有效期届满前提前退出，提前退出需经认定部门（单位）同意；待“黑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黑名单”主体退出名单后，应立即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误列入“黑名单”的除外），有效期由之前将其列入“黑名单”的部门（单位）确定。

(十八) 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退出机制。“红名单”的有效期由相关认定部门（单位）结合相关主体诚实守信情况确定。“红名单”的退出包括如下方式：经异议处理，“红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发现存在不当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待“红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红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

(十九) 建立健全名单退出、奖惩解除和记录留存协同机制。相关主体退出“红黑名单”后,认定部门(单位)应及时通过原发布渠道发布名单退出公告,有关联合奖惩部门应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相关名单信息在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后台继续保存,信用服务机构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保留其失信记录。对于因主体认定有误而列入名单的,相关信息不予保存。

## 九、保护市场主体权益

(二十) 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反映监督机制。有关单位或个人对“红名单”主体的诚实守信行为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反映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单位)应在收到反映后及时核实。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认定部门(单位)应重新对其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反馈反映人和当事人。

(二十一)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异议申诉机制。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单位)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及时反馈是否受理,并尽快将核实和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当事人对反馈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复议。

(二十二) 建立健全名单信息更正机制。联合奖惩实施部门在依据名单执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名单信息不准确的,应及时告知认定部门(单位)核实,认定部门(单位)应及时核实并反馈。因工作失误导致有关单位或个人被误列入“黑名单”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及时更正当事人的诚信记录,向当事人书面道歉并进行澄清,恢复其名誉,导致当事人权益受损的,依法给予赔偿。对于被误列入“红名单”的相关主体,应尽可能收回其受到联合激励获得的权益。

## 十、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

(二十三) 保护个人隐私。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要依法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十四) 保障信息安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对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信息安全。

## 十一、保障措施

(二十五) 落实主体责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要加强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领域“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认定、发布、归集、共享、更新和使用“红黑名单”信息,严格执行各项联合奖惩措施。

(二十六) 完善政策法规。加快研究推进信用政策法规工作。按照强化诚信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对现行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

性的修改。

(二十七) 加强宣传教育。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倡导诚实守信,及时曝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形成舆论压力。广泛宣传各镇办、各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做法和经验,扩大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发〔2018〕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有关要求,加强我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规范电子商务交易,优化商业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记录归集、共享和交换,规范电子商务发展秩序,完善市场化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健康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领和推动作用,稳步推进电子商务领域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制定。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坚持多管齐下,协同监管。加强政府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商事主体联动,建立覆盖线上、线下,贯穿生产加工、交易支付、物流运输、用户评价等全流程的电子商务协同监管机制。

三是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推进。对反映突出和强烈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

广告、服务违约、虚假交易、刷单炒信、恶意差评等失信问题，以及滥用、泄露和倒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综合运用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手段整治规范，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长效机制建设。

四是坚持明确主体，落实责任。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管，强化电子商务平台的主体责任。积极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坚持规范发展，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投诉举报制度和交易主体的信用监管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

## 二、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

(三) 落实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商平台”）落实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和电商可信认证标识，依法依规将实名登记等认证信息报送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网店开办者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工商登记和相关许可，并在网店主页主动公开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和相关授权许可资质信息。电商平台应主动核验网店开办者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授权许可，记录并核验电商法定代表人或网店负责人及相关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依法依规将网店开办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网店名称、网店地址等信息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支持推进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广电商可信认证标识。（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负责）

(四) 加强网络支付管理。电商平台要加强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网络支付标准，完善网络支付服务体系，推动网络支付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充分发挥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电子商务账款支付中的作用，拓展反网络欺诈手段，提高网络支付安全防范能力，保障用户账户内资金和支付安全。（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负责）

(五) 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配合市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身份认证管理和信用管理，配合市探索建立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对严重失信的寄递物流企业限制入驻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商会应建立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并主动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报送，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报送至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负责）

(六) 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推动电商平台建立交易双方的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探索建立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制度，将交易双方评价和服务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将评价结果和信用积分公开。支持电商平台对交易、流通、评价各环节实施持续跟踪，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刷单炒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甄别。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电商平台、入驻商户及上下游企业开展独立、客观的信用评价工作。（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金融办负责）

(七)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市场主管、监管部门和电商平台应建立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支持电商平台实施“先行赔付”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消费者反馈处理结果。（区工商局、区商务局负

责)

### 三、加快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系统

(八)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 推动平台、入驻商户、个人卖家、物流企业等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的市场主体以标准格式就销售商品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以及服务保障等作出承诺并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约束和惩戒。(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负责)

(九) 建立完善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标准规范, 协助建设淄博市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系统。电商平台要以实名认证信息为基础, 做好入驻商户、相关组织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 将交易过程中涉及恶意评价、刷单炒信、虚假交易、虚假宣传、假冒伪劣、价格欺诈以及其他失信行为信息由区商务局报送至市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系统的失信主体信用档案, 同时将失信行为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 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报送至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共享, 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负责)

(十) 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涉及的守信和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 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引导规范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电子商务领域交易主体、物流寄递、用户评价等相关信用信息, 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在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的应用。(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局、区金融办负责)

### 四、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信用监管

(十一) 建立产品追溯制度。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推行商品条形码, 保证产品可溯可查。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物品等关系国计民生领域重要产品, 加快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引导支持电商平台和物流企业建立产品上架、销售、配送、签收、评价、投诉全方位全程留痕监管体系。(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质监局、区食药局负责)

(十二) 健全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 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时跟踪、智能识别、风险预警为主要实施要点的新型电子商务市场监管体系。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建立覆盖平台、产品、商户及消费者全要素、覆盖线上线下全维度一体化的电子商务信用监督机制。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

(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局负责)

(十三) 提高电商平台的信用管理水平。支持电商平台依法整合线上线下数据资源, 结合平台自身掌握的实名登记、工商营业执照、授权许可、交易评价等信用信息进行数据汇集和关联分析, 构建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电子商务监管模型, 及时掌握市场主体信用动态变化, 对失信主体进行有效识别和惩戒, 为诚信商家和消费者提供优良、

可信赖的交易环境及平台服务。（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负责）

（十四）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鼓励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对电商平台定期进行信用状况评估，监测失信行为信息。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对“周村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涉及电子商务失信信息的整合、共享、推送。监管部门、电商平台、热线投诉等掌握的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信息要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向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通过“信用淄博”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政府办公室、区物价局、区金融办负责）

（十五）强化电商平台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电商平台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在商品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信用管控。平台要建立完善商家信用风险预警和消费者举报投诉制度，对存在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产品虚假宣传、恶意刷单炒信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商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并发布风险提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提供涉嫌违法失信行为证据并配合监管部门查处。相关电商平台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对主体责任履行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的平台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区工商局、区商务局负责）

（十六）积极发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的监管作用。电子商务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应加强电子商务机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自我信用约束和行业自律。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依法采集电商平台、交易主体及物流等相关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加大信用产品研发力度，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信用产品和服务。（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金融办负责）

## 五、广泛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联合奖惩

（十七）扩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推动电商平台在市场主体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可信认证标识。引导电商平台在网站首页设立“信用淄博”官方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窗口，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引导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公示更多生产经营信息，特别是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完整公示产品信息和服务承诺。（区工商局负责）

（十八）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力度。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守信主体“红名单”制度，倡导电商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电商平台要评选推广诚信市场主体“红名单”，并及时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报送，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报送至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鼓励支持电商平台对“红名单”主体在流量分配、信息搜索排名、营销促销活动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强化“红名单”示范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红名单”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对“红名单”企业以信用为基础的信贷金融产品开发，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环境。（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负责）

（十九）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加大对“黑名单”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服务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对企

业有关失信人员实施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限制经营或融资授信等联合惩戒措施。支持电子商务平台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黑名单”主体实施限制入驻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查封电子商务账户、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黑名单”失信主体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由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区发改局）归集至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负责）

（二十）加大对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服务违约、恐吓威胁，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的违法失信行为。加强对各类即时通讯工具和社交网络的监管，对个人社交平台进行违法交易的行为加大监控力度，探索建立发现和甄别个人社交平台违法交易行为的工作机制。加大对寄递物流收寄验视、实名登记、禁寄物品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对个人信息的非法采集、泄露、倒卖行为。加强对电商经营者商业秘密、消费者个人隐私的保护，保护商品交易、网络支付等敏感信息的安全。（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负责）

##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建立健全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相关政策法规，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共享和评价等安全管理方面标准规范。（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负责）

（二十二）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文化建设。利用微博、微信、电视、报纸、各类移动应用程序等媒体传播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守信主体宣传和失信主体的曝光，公开曝光假冒伪劣、刷单炒信、恶意差评等严重失信典型。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大节假日，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诚信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电商平台的主体作用，加强对电商领域市场主体的诚信教育。鼓励和支持电商平台在商家入驻、员工聘用时使用信用记录。（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负责）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要切实把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任务落实。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负责）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人口发展“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8〕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 周村区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周村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老工业区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是适应新常态、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为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趋势性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深刻影响，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淄博市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编制本规划。

### 一、“十二五”时期人口发展总体情况

“十二五”时期，全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人口发展的方针政策，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积极应对人口发展政策调整带来的变化趋势，强化人口发展综合调控，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综合治理人口数量、结构、素质、分布等问题，人口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顺利完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十二五”以来，我区积极贯彻计划生育政策，合法生育率达到92.9%以上，年均人口出生率8.56‰，人口自然增长率3.28‰。2010—2013年，年均出生人口保持在2400人左右。随着“取消生育间隔”“单独两孩”政策相继启动实施，2014年出生人口上升为2996人，2015年受传统生育观念等方面的影响，出生人口回落为2289人，其中，二孩出生分别为1177人和1207人，政策效果初步显现。全区总人口达到34.35万人。

（二）人口结构不断变化。2010年以来，我区严格落实孕期全程跟踪服务管理制

度，严厉打击“两非”行为，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保持在 106 左右，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基本稳定。从年龄结构看，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为 14.66%，高于全省 2.46 个百分点。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成为主要家庭形式，单人家庭、单亲家庭以及丁克家庭的比例有所提高，家庭养老功能有所减弱。

（三）人口素质稳步提升。到 2015 年，全区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降至 61.8/万，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0、2.06‰和 2.47‰，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7.78 岁。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成功创建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免费九年义务教育全面实现，全区 6 岁及以上人口和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达到 9.02 年和 10.29 年。围绕全区重点行业，加大引智工作力度，引进外国专家 100 余人次，引进博士研究生 8 名、硕士研究生 311 名、本科毕业生 3000 名。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快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专门人才。2014 年以来，全区两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淄博机电工程学校、淄博发凯科技职业培训学校，累计培训高技能人才 1750 人。

（四）人口发展环境得到优化。2015 年，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5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0179 元和 14150 元，分别比 2010 年增加 10911 元、4574 元。“十二五”期间，区级财政累计用于改善民生资金达到 56.79 亿元；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 2522 套；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52845 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15988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34% 以内。全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养老、医疗保障水平大幅提升，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 二、“十三五”时期人口发展趋势和挑战

“十三五”时期，全区人口发展形势更加复杂，“全面两孩”政策效应将集中显现，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人口转型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关系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

（一）人口增长逐步放缓。“十三五”期间，总体生育水平有所回升。2016 年，全区符合“全面两孩”政策且有生育两个以上孩子意愿的育龄妇女数量达到 1.75 万人，生育堆积的集中释放促使生育水平显著跃升，出生人口规模短期内维持高位水平。预计 2016—2020 年全区年均出生人口维持在 3350 人左右，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约为 5.5% 左右。常住人口规模平稳增长至 36 万人左右。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带来的生育堆积经过短期（2—3 年）集中释放后，人口增长势能将逐步减弱，人口生育水平将逐渐下滑并保持低位，人口增长速度将伴随死亡率的提高逐年回落直至负增长。

（二）人口结构变化呈现新常态。“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将导致“十三五”期间二孩生育占比明显上升，短期内出生人口性别比将面临反弹压力，长期看，“全面两孩”政策有助于优化出生人口性别比，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将控制在 108 以内。人口老龄化进程逐步加速，现阶段全区 55 岁以上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超过 29.86%，预示着未来 5—10 年老年人口比重将迎来加速上升期，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总量不断增加，空巢、失能等特征更加明显，社会抚养负担进一步加重。

(三) 人口素质提升面临新任务。新成长劳动力有所减少，劳动适龄人口相对和绝对数量呈现下降趋势，人力资源供给将主要依靠劳动力素质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继续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发展的较为成熟的终身教育体系。

(四) 人口发展环境需要持续改善。“十三五”时期，户籍、财政、土地改革深入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集聚能力持续增强，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生育高峰的到来，将对计划生育、医疗卫生、基础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产生较大压力，老年人口规模持续增大，养老、照护、殡葬等公共服务需求将明显增加。

总体来看，“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将促使生育意愿及生育偏好发生改变，人口规模、结构、素质及分布呈现新趋势，未来 5 年，我区仍处于人口红利期，但逐步减弱，同时也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人口生育反弹、人口老龄化加速、劳动力规模下降三重因素叠加，将使社会抚养压力不断加大，生育政策调整急需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必须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作为重大战略，加强统筹谋划，充分把握人口发展的有利因素，有效应对不利影响，努力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积极适应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不断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核心，科学调控人口总量，逐步优化人口结构，着力提升人口素质，合理统筹人口分布，加快创新人口管理和服 务，妥善处理人口转型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努力推进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六最”城市、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和体现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实现人口工作从以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优化结构、提升素质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转变，从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建立健全面向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政策体系，着力提升人口发展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

2. 坚持统筹兼顾。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更加注重人口发展政策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统筹处理好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之间的关系，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有效推动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可持续发展。

3. 坚持正向调节。尊重人口规律，完善人口发展政策体系，更加注重运用鼓励性政策措施，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按政策生育，将生育水平调控并维持在适度

区间，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引导人口有序回流，提升人力资源供给能力和水平。

4.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转变人口调控理念和方法，统筹推进生育政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和就业、教育、卫生、养老、社会保障等相关领域改革，完善人口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制度，切实保障人口安全。

###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面两孩”政策效应充分释放，生育水平适度提高，总和生育率达到 1.8 左右，人口出生率保持在 11.55‰；人口总量稳步增长，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 5.5‰左右，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36 万人左右；人口结构逐步优化，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08 以内，65 岁老年人口比重逐步上升至 18.87%左右；人口素质全面提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79 岁左右，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提升至 16 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重达到 35%；人口分布更加合理，常住人口城镇化水率达到 75%，城市人口集聚力和承载力显著提升；人口发展环境持续改善，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共建共享能力明显增强。

## “十三五”时期分年度人口发展规划目标

年 度	常住人口	户籍人口	出生人口	人口出生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
	万人	万人	人	‰	‰
2016	34.45	29.1	3943	13.58	7.82
2017	34.67	28.79	3408	11.77	5.54
2018	35	28.87	3399	11.5	7.5
2019	35.5	28.92	3110	10.8	5.2
2020	36	28.94	2900	11.55	5.5

### 四、重点任务

实现全区“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目标，必须深刻把握人口发展规律，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高度统筹谋划人口工作，更加注重人口内部各要素相均衡，更加注重人口与经济发展相互动，更加注重人口与社会发展相协调，更加注重人口与资源环境相适应，促进人口内部各要素长期均衡发展及其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 （一）促进人口总量适度增长，引导生育水平合理回归

1.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引导群众合理安排生育，确保人口均衡可持续发展。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鼓励雇主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必要的便利条件，支持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做好出生监测预警、生育指导服务等工作，加强妇幼医院、

幼儿园、学校等资源的规划配置，完善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

2. 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在社会保障、集体收益分配、就业创业、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家庭发展支持政策，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年人赡养、病残照顾、善后服务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作用，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老年空巢家庭、单亲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在保障就业的前提下，积极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

3. 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健全人口统计制度，构建科学的人口发展指标体系，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规范人口统计口径，加大对人口统计瞒漏错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考核监督惩治力度。着力完善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强化形势研判和风险控制，建立常态化的人口预测预报机制，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全面做好“全面两孩”政策效果跟踪评估，加强人口安全风险防控。

4. 创新人口管理与综合服务。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优化服务流程，推行网上办事，进一步简政便民。整合人口管理基层服务资源，健全基层管理服务制度，构建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进社区服务精细化，深入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强化基层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能力。创新人口综合管理模式，加强部门联动，开展定期调度，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人口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人口信息动态采集和更新机制，健全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为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数据保障。

## （二）促进人口结构优化调整，积极应对老龄化挑战

1. 依法实施性别比综合治理。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抓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监测，建立健全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实行“性别比”治理三级联控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B超、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监管力度，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加大宣传教育和奖励扶助力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女孩家庭发展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防止性别歧视，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限制女性结婚生育，促进社会性别公正和男女平等。

2. 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扩大儿童福利范围，维护儿童健康、教育、福利等合法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关爱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开展留守儿童、孤残儿童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照料和教育工作，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行特殊家庭青少年成长关爱行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响应机制，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和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建设，建立健全以家庭监护干预为核心，集“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评估转介、帮扶干预”于一体的新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机制，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3. 加快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大力加强养老

机构建设，加快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重点，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优化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的扶持机制，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养老服务业制度、标准、设施、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加快省级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医养融合，推进智慧医养护一体化发展。发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优势，支持发展中医药老年保健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养老产业与医疗、保险、旅游、教育、健身等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候鸟式养老、旅游养老、农家养老、以房养老、会员制养老等新兴业态，让广大老年人享受优质养老服务。

### （三）促进健康能力建设，提高群众健康保障水平

1. 做好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围绕生命、生育、生活，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避孕节育措施指导、儿童预防接种等全程服务项目，逐步建立生命周期全程健康关怀服务模式。加强高龄人群生育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开展高危孕产妇的筛查，降低高龄孕产妇生育风险。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确保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2. 着力提升妇幼保健水平。实施周村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优化整合全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提升区妇幼保健院内涵，打造 LDRP 一体化产房（家庭化产房），扩大儿科 NICU、超声科规模，全方位提升服务能力。健全孕产妇医疗急救网络，以保障母婴安全为核心，以高龄、高危孕产妇为重点，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畅通救治运转“绿色通道”，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加快产科、儿科、助产士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培训，壮大全区助产机构产科医护人员队伍。

3. 全面提升群众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周村建设。加快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大健康数据库建设和应用，完善重大疾病防控、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精神卫生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健全上下联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综合服务提升工程，开展医护人员下乡活动。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提升医疗保障水平，降低群众就医负担。到 2020 年，全区每万人医护人数达 56 人以上，每万人医院卫生院床位数达 52 张以上，城乡居民规范化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0%。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积极发展体育运动，加快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和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发展壮大体育产业，推动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协调发展，增强人民体质。

### （四）促进人口素质全面提升，增加人力资本有效供给

1. 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以教育现代化为统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

全面贯彻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建设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满足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需求。扎实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完善城乡基础教育设施和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普通高中规范化、现代化建设，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培养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2. 着力增加人力资源有效供给。综合应对劳动年龄人口总量下降和结构老化趋势，全面挖掘劳动力供给潜能，提高新增劳动力供给质量，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有效发挥周村区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健全完善以就业准入、登记管理、就业服务、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体系。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人才评价、竞争、流动、分配、激励等机制建设，优化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广聚人才智力，激发人才活力，提升人才效能。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以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创业为主的培训体系，持续提升企业职工劳动技能和工作效能，加强大龄劳动力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人力资本积累。鼓励健康老年人参与家庭发展、互助养老、社区管理、社会公益活动，继续发挥余热。增强我区对外来人口的吸引力，提升针对流动人口的就业创业、医疗卫生、教育文化服务水平，吸引外来流动人口长期居住或落户周村，促进全区人口稳定增长和人力资源充分供给。

3. 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形成具有周村特色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部门事业单位开展扩大用人自主权试点工作。落实各级相关引才政策，加强人才的柔性引进，主动融入“鲁中1小时人才圈”。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与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高端人才专家的联系，通过挂职兼职、技术顾问、周末工程师、候鸟教授、假日专家、远程教学等形式，引进和使用高端人才。培育高端人才，鼓励创新人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系列人才工程、“淄博英才计划”。壮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一批“周村金牌工匠”，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抓好淄博机电工程学校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及购置设备项目建设。依托山东理工大学和驻周职业院校，以“校中厂”“厂中校”等形式，采用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方式有针对性的培养技能人才。

#### （五）促进人口分布更加合理，增强城镇人口承载能力

1. 持续推进人口市民化。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大力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加快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建设步伐，促进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户籍、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土地、财政等相关领域制度改革，创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体制机制，全面实施财政资金、建设资金、用地指标与农业转移人口落实数量挂钩的“三挂钩”政策，促进城镇化提质增效，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健全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

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

2. 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功能。按照打造“六最”城市要求，加大棚户区 and 老旧居住区改造力度，消除城市内部和城市边缘的二元结构；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道路硬化、饮水安全、电网升级等，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完善城市交通、地下管线、数字城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信息化体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大力建设生态周村，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水系建设，积极实施绿色城市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31% 和 47% 以上。

3.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强化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供给格局，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标准体系，均衡区域内资源配置，缩小城乡间发展差距，重点保障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残疾人服务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拓展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精神文化需求。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抓手，健全完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在全区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人人享有、水平适度、公平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

4. 织密民生保障安全网。高标准实施精准扶贫，坚持扶贫和扶志、扶智有机结合，精准实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孝善扶贫”，构建长效脱贫机制，到 2020 年所有贫困人口与全区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加强失业动态监测预警，重点保障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复退转业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劳动权益保护，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完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以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险体系。到 2020 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5%，城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 万人。按照“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切实发挥社会救助体系的“兜底”功能。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提高五保供养水平，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关注贫困残疾人和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完善收入分配格局，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努力缩小城乡、行业收入分配差距，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 “十三五”时期周村区人口发展主要任务目标

主要任务	工作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人口总量稳步增长	总和生育率	-	1.4	1.8 左右	预期性
	年均人口出生率	%	8.56	11.55	预期性

	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	%	3.28	5.5 左右	预期性
人口结构逐步优化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0.1	≤108	约束性
	65 岁老年人口比重	%	14.66	18.87	预期性
人口素质全面提升	婴儿死亡率	%	2.06	3.8	约束性
	孕产妇死亡率	-	0	10/10 万以下	约束性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78	79 左右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9	99	约束性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约束性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	99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	%	97	98	约束性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3.5	16	预期性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	71	80	预期性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重	%	--	35	预期性
人口分布更加合理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0.55	75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71.4	75	预期性
	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万人	5.2	3	预期性
人口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4	4 以内	约束性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4	99	约束性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97	98.5	约束性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4.16	4.17	预期性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24.9	45	预期性
	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	平方米	1.74	2.07	预期性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人	6660	全部脱贫	约束性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人口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注重政策协同，完善人口发展综合决策机制，不断增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能力。将人口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实，在制定各专项规划时要与人口发展规划相衔接。

(二) 加大投入保障。建立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稳定增长、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城乡统筹的人口发展财力保障机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经费投入，保障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经费。完善以常住人口为依据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鼓励民间资本投入人口发展领域，动员社会资源参与人口工作。

(三) 强化数据支撑。充分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加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切实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共建共享。整合发改、经信、卫计、公安、人社、民政、教体、统计等有关部门的人口数据和信息资源，实现就业升学、户籍管理、婚姻家庭、殡葬事务、就业创业、生育和健康、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等人口基础信息的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集成。大力推进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区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完善人口统计和监测制度，提高人口监测水平和统计质量，以常住人口为基数，构建科学的人口发展指标体系，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基础上，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发展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和影响。

(四) 做好政策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人口规划、人口政策的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图书报刊、网络和新媒体等的作用，深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为法律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 开展监测评估。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ZCDR-2018-0020002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周村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按照《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周村区境内食用农产品的种植、养殖、市场销售，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予以相应的物质奖励。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食安办)负责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奖励审核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具体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奖励审核和信息披露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的保障工作。

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受理、核实、查处(含区级公安部门交办、批办、转办)、反馈和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

第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等有效联系方式，明确受理机构和范围。

##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涉及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

第六条 举报下列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食用农产品的种植、养殖、市场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

(二)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

(三) 其他经有关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的;

(三) 举报情况经有关部门立案调查, 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作出刑事判决的。

**第八条** 奖励确认原则:

(一) 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 举报人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举报的, 直接奖励举报人。

(二) 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 应当承诺不属于第九条第(一)、(二)项情形, 并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人身份的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与案件承办单位提前约定举报密码, 经核对密码信息无误后, 可以申请领取举报奖金。

(三) 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 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四) 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 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 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五) 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 不重复奖励; 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 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六)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 不予以奖励;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 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 除举报事项外, 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 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七) 新闻媒体或新闻工作者在公开披露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前, 主动与有关部门协作, 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 经查证属实的, 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九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一)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 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 对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奖励需超过 50 万元的，由区食安办组织专家认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8%—10%（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5%—7%（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1%—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

（二）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但举报内容属实的，可视情形给予 200—2000 元奖励。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30 万元：

（一）举报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举报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列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品种，且已对公众身体健康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

（三）举报故意掺假造假售假，且已造成较大社会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

（四）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举报，经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的。

第十三条 为有关部门查办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调查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主动提供线索、证据等有突出贡献的，视为举报行为，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确认奖励等级。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认定奖励等级时认定不清或难以界定的，提交区食安办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监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安部门应当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的身份、举报事实、货值金额、认定奖励等级的理由及依据予以确认，填写《周村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审核表》，并提供举报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货值金额确认书、公安部门起诉意见书和检察院起诉书等材料报区

食安办审核。

(二) 区食安办应当在接到有关部门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三) 有关部门在区食安办审核后, 应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 并做好登记和保密工作。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到案件承办部门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 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 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七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 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 由案件承办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 且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

**第十八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 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 并与案件承办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 并决定领取奖励的, 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 便于案件承办部门验明身份。案件承办部门确认举报人身份后, 通过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资金, 并留存银行支付凭证。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可在举报线索查证属实后先进行部分奖励。案件查处完毕后, 再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后续奖励。两次奖励总额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奖励决定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请求。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 由案件承办部门先行垫付(含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在举报线索查证属实后先行垫付的部分奖励资金), 财政部门按照区食安办审核意见和奖金支付凭据及时核拨。举报奖励资金专款专用, 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区食安办要会同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 定期对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区食安办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受理、移交、查处、奖励及保密制度,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 严禁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电话、居住地及举报情况或泄露给被举报人和其他无关人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泄露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造成严重后果并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

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档案，内容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审核表、奖励发放登记表、奖励资金支付和领取凭证等。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冒领奖金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区食安办、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 对举报事项敷衍了事，未认真核实查处的；
- (三) 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 (四) 向被举报人透露相关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五) 违反财经纪律使用奖励资金的；
- (六)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区食安办要会同财政及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举报案件奖励审核、奖金发放等配套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监督，引导广大群众踊跃举报、据实举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有关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举报人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举报奖励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食安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 周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1号）要求，制订本方案。

###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区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区、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周村区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周村经济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乡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 （三）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本次普查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筛选普查主要污染物；根据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确定要调查的污染源；摸清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分布的基本信息，核定排放量，建立排放清单；为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环境质量—污染物关联响应关系提供数据支撑。

（一）普查技术路线。按照现场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普查。

1. 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国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 生活污染源。根据生活源锅炉清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 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 （二）普查步骤。

1. 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2018年4月底前，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组织聘用工作。2018年6月底前，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进行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2018年7月底前，完成普查业务培训。2018年8月底前，完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2018年9月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年11月底前完成。2018年底，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报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总结发布阶段（2019年）：2019年1月底前，完成全区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建立全区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2019年3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编制评估报告。2019年6月底前，完成普查档案整理和移交，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2019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普查公报，按程序报批后发布。2019年年底，实现普查成果在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共享。

###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街道）、村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周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各镇（街道）要按照区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辖区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培训。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镇（街道）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的培训，组织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聘用和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均需要通过培训持证上岗。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分源技术方案、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普查档案；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软件信息系统的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

意的问题等。

(四) 宣传动员。各镇(街道)、村(居)及各相关企业要按照市、区政府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 五、普查经费

周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由区财政提供,区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区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普查成果开发应用等。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据此编制经费预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使用污染源普查经费的部门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六、普查质量管理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各级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

- 附件: 1. 周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2. 周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名单

## 附件 1

# 周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区发改局：配合做好全区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经信局：配合做好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和全区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区住建局：负责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厂（场）普查，城镇居民排水情况以及房屋建筑等抽样调查，提供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与污染物核算相关的数据。与区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入河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与区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入河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开展城镇居民用水情况的抽样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环保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计划，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普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置）厂的普查。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全区普查实施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区质监局：负责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非道路移动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区农机局：负责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周村地税分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提供全区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周村公路分局：负责提供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按照区普查领导小组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附件 2

# 周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刘冀中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郭存亿	区环保分局局长
	杜刚声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	王 娟	区委外宣办（区政府新闻中心）主任
	谭爱红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重点办主任
	程轲庄	区经信局党委委员、区政府节能办（煤炭监督管理办）主任
	王建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俊霞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杨卫国	区住建局副局长
	牛 涛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董建宝	区农业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李 军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水资办副主任
	杜卫东	区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
	杨廷章	区统计局副局长
	艾志强	区工商局党委委员、周村纺织大世界管理处主任
	张华志	区质监局副局长
	杨光明	区农机局副局长
	张 进	区畜牧兽医局党组成员、动物卫生监督所党支部书记

王雪伦 周村地税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郭 宏 周村交警大队教导员  
李治鹏 周村公路分局副局长  
张 新 区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杜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全区施工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4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各类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消除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施工活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强化内部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建章立制。各施工活动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活动安全规章制度，明确管理的范围、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审批权限、考核奖惩等要求，特别是对施工前风险分析、安全措施、施工方案等要作出明确规定，严格遵照执行。

（二）执行施工活动报告制度。各施工活动实施单位应参照《施工活动报告清单》（见附件1）在施工活动3日前填写《施工活动报告表》（见附件2）并报至相关镇（街道）、部门。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上报相应部门，同时报告辖区所属镇（街道）；其它施工活动报告辖区所属镇（街道），镇（街道）视情况指导施工活动实施单位同时将《施工活动报告表》报告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

###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一）签订承诺书。各镇（街道）要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村居。各镇（街道）、各监管部门要与监管范围内的企业、村居签订《施工活动安全承诺书》（见附件3），监督企业、村居严格履行施工活动报告等承诺事项，对承诺事项失信行为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二）加强施工活动的报告管理。各镇（街道）、各监管部门要明确相应科室和人员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管，建立施工活动管理台账，接到施工活动报告后，逐一进行登记，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根据施工活动的具体内容，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分类实施管理。各镇（街道）、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网格员、包村包企干部和实

名制监管责任人的作用，加大检查巡查频次，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发现未按要求报告施工活动的行为要依法采取停止供电、停止施工活动等现场处置措施，并对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三、跟踪问效，建立长效监督约束机制

（一）加强社会监督。要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施工活动危险性的认识和关注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对施工活动中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跟踪报道，公开曝光。

（二）强化失信惩戒。对未严格履行施工活动报备制度、未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的施工活动实施单位，将采取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等措施。

（三）强化考核问责。将施工活动安全监管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对施工活动监管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未履行属地或部门监管责任的，将进行通报、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

- 附件：1. 施工活动报告清单  
2. 施工活动报告表  
3. 施工活动安全承诺书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5日

#### 附件 1

## 施工活动报告清单

1. 土建施工作业：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工程、房屋附属设施等施工作业。
2. 拆除建筑作业：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工程、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工程，拆除形式为人工拆除、机械拆除、爆破拆除、静力破碎等作业。
3. 管路设备安装及拆除工程作业：管道设备安装或拆除作业。
4. 装饰装修工程作业：面积大于 300 平米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的室内或室外装饰装修作业。
5. 特殊动火作业：生产运行状态下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化工物料输送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及其他特殊危险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等。
6. 受限空间作业：进入或探入单位各类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容器以及地下室、窖井、坑（池）、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内进行的作业。

7. 检维修作业：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装置和设施的检维修作业；带压的特种设备的检维修作业。

8. 吊装作业：检维修过程中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的，吊装重物的质量大于等于 100t 的吊装作业。

9. 高处施工作业：作业高度在  $\geq 30\text{m}$  以上的特级高处施工作业；下列情形的高度在  $\geq 2\text{m} \sim \leq 5\text{m}$  的高处作业：

(1) 在阵风风力为 6 级（风速  $10.8\text{m/s}$ ）及以上情况下进行的强风高处作业；

(2) 在高温（ $35^\circ\text{C}$  以上）或低温（ $0^\circ\text{C}$  以下）环境下进行异温高处作业；

(3) 在降雪时进行的雪天高处作业；

(4) 在降雨时进行的雨天高处作业；

(5) 在室外完成采用人工照明进行的夜间高处作业；

(6) 在接近或接触带电体条件下进行的带电高处作业；

(7) 在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的条件下进行悬空高处作业。

上述 7 种情形如高于  $5\text{m}$  以上禁止作业。

10. 动土挖掘作业：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  $0.5\text{m}$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

11. 交叉危险作业活动：在同一作业区域同时存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危险作业活动。

12. 建设项目试生产活动。

13. 涉及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领域的开停车活动。

14. 应急、恶劣天气等紧急情况下，应立即报告相关镇（街道）、部门，待批准后方可施工。

附件 2

## 施工活动报告表

报告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活动 拟起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施工活动作业地点	
施工活动作业内容	
拟采取的安全措施	
提交材料：1. 施工活动实施方案 2. 施工活动风险分析记录 3. 施工活动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4. 其它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施工活动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施工活动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对施工活动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 严格按照《周村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活动安全管理的意见》要求将施工活动上报所在镇（街道）及相应的监管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
3. 若发生未按要求报备施工活动的行为，或因未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等原因致使施工作业活动失于管控，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将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一式三份，分别由所属镇（街道）、监管部门、承诺单位留存）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 〔2017〕167号文件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7〕167号文件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7〕167号文件 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淄政办字〔2017〕167号），进一步传承民族工匠精神，优化老字号发展环境，激发老字号创新活力，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实施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保护传承，着力改革创新，推进老字号传承与创新有机结合，引领老字号品牌迈向高端化、国际化。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区老字号企业整体年营业收入规模超过15亿元，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企业3家以上，培育形成一批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品牌影响力大、周村特色明显的老字号骨干企业。

## 二、加强老字号传承保护

（一）加强老字号文化传承保护。开展老字号全面普查，收集整理现有老字号的传统技艺、发展史料和实物，分级建立老字号档案，将具有重要文化历史价值的史料、实物选入区档案馆保管。（责任单位：区档案局）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统技艺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老字号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实体、数字等多种形式的博物馆，实现活态保护与传承，并按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鼓励制作出版有关老字号工艺、重要文献、珍贵实物的专著、译著、图册、音像资料等，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老字号濒危传统工艺项目实施抢救性记录。（责任单位：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二）加强老字号传承队伍建设。组织企业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传统工艺传承人认定，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传承人申报评审职称；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承人可申报齐鲁特色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以激发调动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的积极性。支持老字号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合作共建“工匠传承工作室”和“工匠教学基地”，鼓励老字号传承人到学校兼职任教、授徒传艺，弘扬工匠精神，实现传统技艺薪火相传。强化对老字号传统工艺的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开展研修培训，培养工匠队伍，提高技艺水平，增强传承后劲。把老字号企业技艺传承人纳入“齐鲁工匠”培育计划，支持老字号企业领军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齐鲁首席技师、淄博首席技师等，提升人才培养层次。（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三）加强老字号原址风貌保护。对具有百年以上历史的老字号旧址，优先推介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实行原址保护，鼓励在原址原貌上发展老字号博物馆、

陈列馆。（责任单位：区文化新闻出版局）把老字号特色街区建设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对老字号比较集中的区域，编制保护规划，确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措施。（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周村规划分局）城市建设拆迁改造时，要充分考虑老字号的历史价值与信誉优势，对老字号建筑进行合理保护和展示；涉及“中华老字号”原址的征收拆迁方案，要建立听证制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确需对老字号实施征收拆迁的，在保留老字号历史功能的前提下，尽量在原址或附近回迁安置，保留原有商业环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四）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指导老字号企业增强维权意识，开展商标、域名注册和知识产权保护，对独有产品配方、工艺、服务等进行整理完善和创新，通过专利申请、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老字号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所发生的费用，可申请国际自主品牌建设政策资金。老字号商标所有权人在不影响传承的前提下，可依法进行商标专用权转让。充分发挥各类社团及相关机构调解老字号知识产权纠纷的重要作用，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建立老字号知识产权纠纷互助合作及多元化解机制；对侵犯老字号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老字号产品的不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

（五）探索建立专家库。探索建立由专家学者及老字号掌门人、传承人等有关人士组成的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专家库，帮助老字号企业引入海内外高层次管理专家和高技能人才。鼓励老字号企业引进的国内外技术研发前沿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积极申报和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

### 三、推动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

（六）推进老字号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各种所有制成分的老字号企业开展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指导老字号企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引入各类社会资本，提升管理水平和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推进老字号核心优质资产证券化，帮助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起设立老字号投资基金，对品牌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的老字号加大资金投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支持区内有实力的企业依法合规控股、收购、兼并老字号，支持老字号企业与经营业务相近或具有产业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老字号企业集团，培育行业龙头企业。鼓励以品牌作价入股方式，解决部分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问题，为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

（七）推动老字号管理创新。指导老字号企业全面提升战略规划、生产组织、技

术开发、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管理水平，夯实管理基础。每年安排不少于5家的老字号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市级以上企业家培训，提升老字号管理者的现代管理理念和知识水平。（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服务业发展局）鼓励老字号建立健全科学激励、决策和用人机制，探索推广职业经理人制度，吸纳各类优秀人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八）促进老字号产品创新。引导老字号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文化基础上，通过研发新品、优化工艺、改进包装款式等，融入更多现代元素，适应新一代消费群体的时尚消费需求。选择部分老字号产品，引入专业设计团队推陈出新，开发以“山东礼物”为公共品牌的特色旅游商品，推出代表城市文化特色的地标性旅游商品。组织参加省厅举办老字号包装创意设计大赛，提升年轻一代对老字号品牌的认知度。推动老字号餐饮企业加快鲁菜创新步伐，弘扬振兴鲁菜。逐步将餐饮、食品等行业的老字号原材料生产基地纳入冷链物流体系，为实现“原汁、原味、原生态”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旅游局）

（九）加快老字号经营模式创新。推动老字号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对接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设立“老字号”专区，开设旗舰店、工厂店，开展线上营销，定期举办电商营销培训。加强与第三方网上推广机构合作，宣传推介老字号企业及产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老字号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设立海外仓，扩大进出口。推动老字号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强化品牌营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鼓励老字号企业深度挖掘文化内涵，依托传统文化和特色技艺，建设老字号品牌博物馆和文化技艺展示中心，发展工业旅游项目，实现商旅文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旅游局）加快建设老字号特色商业街，汇聚老字号店铺，引导特色产品和服务集聚。（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

（十）进一步壮大老字号队伍。对优势明显、前景广阔的老字号企业，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加快走出去步伐；对受技术、工艺等瓶颈制约较大的老字号企业，指导其加快产品开发和技术工艺创新，推动转型升级；对经营困难或停业转行的老字号企业，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源重组、业务再造、“一企一策”等方式，激活品牌价值，促其焕发生机；对历史悠久、符合老字号标准的企业，持续做好挖掘认定工作，及时列入老字号队伍，培育老字号品牌。（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 四、加强老字号品牌宣传推介

（十一）促进老字号品牌技艺普及推广。指导老字号企业规范使用“老字号”标识，提升品牌形象，加大“老字号溯源计划”推广力度，增强公众认知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依托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组织老字号面向社区、学校、旅游点开展传统工艺展演、体验、传习、讲座、培训等各类活动，增强传统工艺的社会认同。（责任单位：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合理提升临街老字号店铺宣传展示水平，按照传统或原有建筑规格对店铺外观进行修缮，体现历史文化特色。（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二) 搭建全方位展示交流平台。借助国内重点城市成熟展会、著名电商平台和海外专业展会,广泛组织动员老字号企业参与山东品牌中华行、网上行、环球行等活动,力争网上行实现常态化,环球行带动一批老字号走向国际市场,切实提升我区老字号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自2017年起,参加全省每年举办的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着力打造我区老字号对外展示交流平台。鼓励老字号特色产品入住酒店、展会、景区,擦响叫亮周村品牌。在外事接待、对外宣传、文化交流等活动中,优先选择老字号产品作为商务外事礼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工商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旅游局)

(十三) 弘扬老字号文化。全面落实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指示要求,充分挖掘提炼老字号蕴含的诚信理念和传统文化,广泛应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老字号品牌历史和优秀文化。(责任单位: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周村广电中心)每年选择一批老字号企业,制作专题片、纪录片、微视频等,出版相关刊物、书籍和画册,发行老字号消费指南、手册和地图,宣传老字号优秀传统文化、诚信义利的经营理念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鼓励老字号和影视传媒合作,拍摄与老字号历史、技艺传承相关的电影、电视剧或微电影,利用影视传媒、互联网视频网站展现老字号创业故事、历史传承和精湛技艺等。鼓励各区县编制美食地图,突出地域性老字号特色美食,追忆城市味道。(责任单位: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商务局)

(十四)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老字号企业与海外长寿企业联系沟通,建立联络渠道,促进互相交流。定期组织老字号企业负责人、传统工艺传承人赴海外开展国际交流和研修,推进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合作,开拓视野,借鉴经验。积极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省市在部分国家和地区举办的非商业展会,推动餐饮、食品、纺织等领域老字号企业“走出去”,宣传优秀中华文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周村广电中心)

## 五、优化老字号发展环境

(十五) 加大财政支持。服务业、商务、文化、旅游等相关财政资金要加大对老字号传承创新与发展的支持力度。(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对获得“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称号企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加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旅游局)

(十六) 完善金融服务。搭建老字号银企对接合作平台,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等多种形式,促进金融机构与老字号企业开展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字号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字号企业产品创新、工艺升级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对老字号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担保费率给予一定优惠。积极向金融机构推介老字号企业投资项目,为老字号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十七) 优化公共服务。依托省“老字号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支撑,运用信息化手段健全老字号传统手工技艺、发展史料,完善信息

咨询发布、行业统计分析、信用信誉评价、电子商务、管理咨询、融资服务、品牌建设等服务功能。加快融入“全省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力争“十三五”期间把全区三分之一的老字号纳入追溯平台，逐步实现追溯与网上营销的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引导企业不断强化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意识，强化老字号企业档案工作的监管与指导。（责任单位：区质监局、区档案局）完善老字号诚信名单制度，将老字号有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部门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鼓励社会服务机构提供海外商标纠纷预警和危机管理服务，防止恶意抢注或收购老字号品牌等行为，强化老字号企业境外维权服务。（责任单位：区工商局）

## 六、加强对老字号的科学管理

（十八）完善工作机制。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宣传、发改、经信、教体、财政、人社、住建、文化、卫生、工商、质监、旅游、金融、科技、档案、税务等部门单位，建立扎实有效的工作机制，分类制定改革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形成推动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合力。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各级老字号协会的作用，开展“老字号”品牌建设，推动企业相互交流和行业自律。（各有关部门）

（十九）强化标准引领。参与制定山东老字号认定细则和山东老字号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形成多层次老字号共同繁荣的局面，打造优秀的老字号企业群体。引导老字号企业提升标准化意识，积极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责任单位：区质监局、区商务局）

（二十）实施动态管理。对已认定的老字号实行规范化、常态化及分档分级管理，引入“黄牌警告”和“退出机制”。对老字号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后已不符合“老字号”使用条件的，主管部门应责令企业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没有明显改善的，经核实确认、逐级上报后，依法依规暂停或终止其使用各级“老字号”称号，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食品药品安全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5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周村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为全面提升我区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依据《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和《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区有关要求，以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提高执法效能为手段，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加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进程，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意识，坚持源头治理、预防为主、依法监管、科学治理，促进食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 (二)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服务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地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使人民群众在食品药品安全的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作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监管工作的实效取信于民、惠及于民。正确把握安全与发展、监管与服务的关系，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着力推动食品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 依法行政，科学监管。按照“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正当程序、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全程和重要监控环节的监管网络，把集中整顿与长效机制建设有机结合，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制度规范体系。

3. 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创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思路，立足超前防范，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加强事前检测和安全风险预警。集成先进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技术和检测技术，提高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能力，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有效规避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4. 落实责任，社会共治。贯彻“党政同责”“四有两责”要求，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强化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药品安全共治格局。

### （三）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末，统一权威、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全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更加健全，贯穿食品药品全过程的监管网络更加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管手段和技术装备进一步改善，监管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企业自律意识明显提高，食品药品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不断提高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保障水平，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

1. 主要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6%以上，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食品各供应渠道和类别，年食品抽检量达到5份/千人，食品抽检信息公示率达到100%。

3.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控，快速处置率、正确处置率达到100%。

4. 食品生产企业100%实行风险分级管理，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实现95%的量化分级管理。

5. 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水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养殖面积比例达到55%以上。

6. 辖区内药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抽验覆盖率达到100%。

7. 药品经营企业GSP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全面实施药品分类管理，规范经营行为。

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率达到100%。

9.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覆盖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药品不良反应年度报告率位居全市前列。

10. 食品药品基层监管所建设标准化配备率达到95%。

11. 区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显著提升。

12. 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数占常住人口比重达到3人/万人。

13. 落实“食安山东”建设要求，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

1. 依法强化属地责任。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机制，保证监管的独立性、专业性和系统性，确保监管机构有足够的资源和力量履行职责。完善区、镇（街道）二级事权划分，加快构建主体明确、运行高效的责任体系。加强对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和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完善对镇（街道）、监管部门的责任考核、追究制度，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落实党

政同责。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政策保障、经费支持力度，推进基层监管机构执法能力建设，确保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队伍、装备、经费落实保障到位，实现有岗位、有职责、有人员、有手段的“四有”目标。

2. 推进管理创新。坚持放管结合、管服并重，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优化简化审批流程，实施全程网办，建立资源优化配置、责权分配清晰、运转高效有序的审批体系。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随机抽查机制。

3. 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食安委统一领导和食安办综合协调、牵头作用，健全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搭建部门协作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协调联动等制度。完善区域间合作机制，加强联动执法、应急处置、安全追溯、检验检测、风险防控等方面合作，依法打击跨区域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强化对业务骨干的培训教育。充实行政监管、稽查执法、技术支撑机构人员力量，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执法人员培训与考核管理制度，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的职业化、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队伍。

## （二）实施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

1. 加强源头治理。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解决投入品过量使用、农兽药残留污染、真菌毒素和重金属污染等问题。综合运用项目扶持、资金补贴等方式，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建立高效低毒农药补贴制度，督促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休药期制度，有效控制农药、兽药、化肥使用量。健全产地准出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检验检疫，食用农产品上市前要进行质量安全自律检测或委托安全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

着力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推进渔业规模化、组织化与标准化进程，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监管机制，保障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家禽屠宰企业的规范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行为。稳步推动屠宰企业改造升级，健全冷链物流配送体系。进一步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镇（街道）、村暂存，区县集中收集处理的处置体系，加强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建设，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加快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加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贮运等过程中违法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等行为。

2. 提升日常监管水平。全面推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和良好行为规范，推行食品生产企业安全体系检查和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行为。完善食品召回制度，加强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理过程的监督。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报登记制度，引导小作坊提档升级、集中生产和企业化运作。

加强对互联网销售食品等新业态的监管，重点监督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落实审查、实名登记等管理责任。加强清真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监管。全面实施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持续开展“清洁厨房”行动和“明厨亮灶”建设；强化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体用餐单位食堂和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餐饮单位的规范和监管，推动实施远程视频监控。

加强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管，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推进食品小摊贩定点定时经营，加强无证无照餐饮和食品摊贩综合治理。

加强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产品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过程等重点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特殊食品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非法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

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分析、处置。

3. 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和食品抽检监测“三统一”运行机制。加大监督抽验和风险监测力度，逐步扩大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覆盖面，确保抽检监测范围和样本量；加强承检机构管理，确保检验监测质量；加强抽检监测结果运用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

### （三）加强药品和化妆品安全全过程监管

1. 落实 GMP、GSP 等管理规范，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重点风险企业品种清单。整合药品各类监管信息，实行监检结合、检打联动。综合运用各种监管手段，加强现场核查、跟踪检查、飞行检查等，实现对药品风险的全程防控、动态监管。健全完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保证体系，提高药品质量。落实企业药品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药品生命周期全过程质量可追溯。健全问题药品召回工作机制，支持药品零售企业连锁和品牌经营，加强互联网药品交易、信息服务监管，推动互联网药品交易监管系统平台建设。推动建立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奖励机制，完善废弃药品处置机制。加强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建设，推动药品使用环节追溯体系建设。加强执业药师管理，提高零售药店药学服务水平。加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经营使用全过程管理；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监管，扩大药物滥用监测网络覆盖面。

2. 加强药品抽样检验和质量安全评价，提高监督抽验问题发现率 and 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率。建立随机抽样机制，实现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以及所有药品品种全覆盖。及时公开检验结果。

3. 加强医疗器械安全全过程监管。全面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预警机制。分步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完善冷链储运质量管理制

度。加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探索医疗器械转让、售后服务、融资租赁等新业态的监管措施。健全医疗器械抽验机制，规范抽样检验行为，提高抽验覆盖率。

4. 加强化妆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实施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进化妆品生产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建立化妆品生产企业重要原辅料登记制度。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行为，探索建立化妆品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加强化妆品上市后管理，强化化妆品监督抽检，建立健全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

#### （四）全面落实“食安山东”建设要求

1. 扎实推进示范创建。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活动，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探索建立独具区域特色的质量监管和农资监管模式，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2. 打造品牌示范方阵。深入开展“食安山东”品牌引领示范行动，实施分级、分类、分业态创建，形成产品、行业和区域品牌相结合的品牌示范方阵，积极参与打造“食安山东”整体品牌。实施特色产业培育提升工程，重点打造一批放心食品生产基地（园区）、生产加工企业、餐饮示范街（集体食堂）和流通示范单位（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加强对示范品牌的后续监管，实施动态管理和跟踪评价。

3. 优化食品产业区域布局。推动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发展食品直营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大力发展畜禽肉类加工、乳制品加工、果品加工、蔬菜加工、粮油加工、休闲食品等食品加工企业。实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项目。

#### （五）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支撑能力

1.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建立食品及食品原料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严把食用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关口。严格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新版 GMP、新版 GSP、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规定，严把行业准入关。建立健全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的许可准入制度，推动食品“三小”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责任保险制度、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制度，形成有效衔接的食品药品安全制度体系。

2. 健全检验检测体系。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及项目建设，完善区检验检测中心，推进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和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快检室建设，在全区建成以 1 个区级检验机构为中心、7 个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快检室为骨干、多个大型商场超市及农贸市场快检室为辅助补充的新型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各部门和镇（街道）综合快检能力建设，强化快检设备配备。鼓励引导扶持企业建立标准化自检实验室，鼓励大中型商场超市建立快检室开展自主检测，探索推行政府主导、市场开办者自建并委托第三方进驻快检的运作新模式，实施政府购买食品药品安全监

管辅助（社会）服务。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快检室建设为重点，推行快检设备进市场、进社区、进基层，逐步实现基层快检网络全覆盖，推进公众免费快检服务。健全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网络，建立不良反应重点监测和主动监测制度，针对新药、基本药物和高风险品种，搭建哨点监测平台，提高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健全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食品药品“智慧食药监”数据中心，构建信息共享、上下贯通的食品药品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和业务信息系统，形成覆盖全品种的食品药品监管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监管业务数字化。强化信息化平台应用，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的溯源信息体系，逐步实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全程跟踪和产业链的全程可溯。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监管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及时将监督抽验信息、行政检查及处理信息、违法广告移送及处理结果等向社会公开，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4. 加强执法体系建设。健全食品药品执法体系，充分发挥区级区域管理、基层协调、案件查办等作用，镇（街道）派出机构重点做好隐患排查、问题发现和快速处置等工作。统一和规范食品药品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标准，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抽检、投诉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等规范化操作规程，依法公开监管执法信息。加强稽查执法机构、队伍、装备建设，健全稽查执法制度规范。加强公安机关打击食品药品犯罪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案件移送、线索通报、案件联合查办、涉案物品处置、信息共享和联合发布等工作机制，打造联勤联动执法合力。

5.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健全风险监测体系，实现风险监测常态化、网格化、制度化。完善报告收集网络和报告质量控制体系。制订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制度规范，完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药械安全性监测评价体系，实施药品医疗器械高风险品种重点监测和再评价，对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发生率较高的品种开展安全性研究和风险评估，对高风险药品医疗器械开展主动监测和跟踪监测评价。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全链条、全方位的安全风险监控网，实现信息互通。

6. 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工作。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监控，构建完善的舆情汇总与分析、重大舆情处置、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等舆论引导机制，有效处置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社会舆论事件。

#### （六）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药品企业强化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健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质量管理制度，落实企业自查自检制度、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和问题产品召回制度。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逐步扩大保险覆盖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

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标准，构建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档案。

2. 完善多元参与机制。推进食品药品行业协会建设，发挥其在信息服务、技术创新、培训交流、行业自律和消费维权等方面的桥梁作用，推动治理主体多元化。注重新型智库建设，发动专家深度参与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创造条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行为，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建设专、兼职农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增强基层监管力量。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促进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在行政许可服务、食品药品检验、合规性检查等方面的作用，引导第三方机构健康发展，促进协同共治。

3. 建设科普宣传体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交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与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 APP 等新兴传播载体，强化新闻宣传阵地建设。完善舆情研判、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机制，搭建信息发布权威平台，发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和风险信息，及时回应热点事件和社会关切。实施立体化科普宣传计划，在镇（街道）建设多功能科普宣传站、便民服务亭，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食品药品安全“五进”等科普宣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 健全投诉举报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区统一、上下联动的食品药品安全举报网络，拓展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实现快速受理、高效处置。进一步健全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强化督查督办和首接责任制。进一步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建立举报者保护机制。健全“内部吹哨人”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及行业内部人士曝光行业“潜规则”和企业违法行为。

### 三、重点工程

#### （一）基层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

1. 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食品药品监管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加强镇（街道）派出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末，镇（街道）派出机构全部建成快检室，业务辅助用房标准化配备率达到 95%。

2. 监管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要求，加强监管机构基本装备和取证、快检、应急类执法装备建设。“十三五”末，区级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 100%，镇（街道）派出机构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 95%。

#### （二）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十三五”末，基层监管机构人员到岗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充实镇（街道）派出机构监管力量。建立基层骨干队伍常态化培训机制，各类监管人才年度专业培训比例达到 100%。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达到食品药品监管队伍总人数的 75%以上，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基层监管队伍。

### （三）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工程

1. 产地环境治理项目。全面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重点解决化肥过量使用、农药残留污染、禽畜粪便污染和重金属污染等问题。

2. 农业投入品使用规范项目。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实现农药经营告知、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区域高毒农药限制经营使用、农药经营店整治标准化等农药监管4个100%。

3. 监管追溯平台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建设覆盖全区主要农产品的监管追溯平台，所有规模较大的农业投入品经营门店、产业化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等均纳入监管追溯范围，力争实现全部农业投入品和主要农产品可追溯。

4. 农业产业提升项目。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万亩，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5200亩，经济林面积稳定在7000亩以上，水产品养殖面积稳定在200亩，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15家。

5. 畜禽产品源头安全专项整治项目。开展肉蛋奶兽药残留专项整治，以畜禽养殖场为目标，覆盖全部屠宰点、厂，促进养殖业由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转变。加强屠宰检疫监管，严格落实屠宰检疫规程。加大对违规养殖场处罚力度，促进全区畜禽养殖企业依法经营，不断提高我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四）“食安山东”示范和品牌创建工程

1. 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行动。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行动。创建成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用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引领和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

3. 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实现区域全覆盖、收集体系全覆盖和大型规模养殖场全覆盖。

4. 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快检室设置率达到100%。

5.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规范行动。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100%达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的要求。

6. 建设满足我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需要的设施，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

7. 品牌创建行动。在食品生产加工（包括食用农产品、林产品与初级水产品种植饲养）、流通与餐饮等环节开展各类品牌创建活动。“十三五”末，创建“食安山东”示范企业5家以上、放心食品生产基地1个以上、流通示范单位12家以上、餐饮服务示范单位（街）20家以上。全区认证并有效使用农业“三品一标”标识数量达到32个。

### （五）监管制度建设工程

1. 做好法规制度衔接。根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的许可准入制度和管理办法，

建立与《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适应的配套管理制度。

2. 完善监管制度项目。修订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及食品生产、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制度，推动建立适应监管需要的制度体系。

#### （六）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程

1. 区级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项目。加快实施区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具备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等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快速检验检测能力，能够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和基础技术保障工作。实验室总面积、仪器设备总值达到省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检验检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能力人员的比例不少于 30%。

2. 基层快速检测建设项目。加强基层快检能力建设，每个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有快检室，配备相应的快速检测设备，充实快检人员，检验检测范围涵盖化学与生物污染、农药残留和非法添加剂等，满足日常监管快速筛查及应急处置基本需要。

#### （七）“智慧监管”工程

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项目。依托市政府“智慧城市”数据统一平台，协助推进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2. 业务信息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积极配合省市完善风险分析、稽查执法、信用管理、食品药品行业知识库、不良反应监测、行政许可、抽验检验、日常检查、应急管理等信息系统，推进移动应用和全程电子化办理。

#### （八）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1. 药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价能力提升项目。全区药品安全监测哨点、药物滥用监测哨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数量均增加 20%以上；建设药械化妆品风险预警信息化平台，建立区、镇（街道）二级药品不良反应风险预警体系，严重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审核评价率达 100%。

2. 重大信息直报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报告网络数据直报点，配合市级部门建成覆盖各级监管部门的信息直报网络。

3. 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项目。加强区级骨干机动应急队伍及应急装备建设。

#### （九）社会共治工程

1. 食品药品科普宣传计划。建立 1 个区科普宣传站和 7 个镇（街道）科普宣传点。实施青少年食品药品科学知识普及教育活动。

2. 投诉举报体系建设项目。健全完善投诉举报业务系统，推进各级投诉举报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 12331 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的有效整合，实现 24 小时受理，受理率 100%、办结率 100%。

3. 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风险防控和社会管理功能，探索建立政府、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和风险防控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四个最严”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精心组织实施。要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与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细化分解规划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完善政策措施，提高保障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优化监管执法环境，完善监管政策措施，支持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要建立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结合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具体实际，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相关资金投入。

(三) 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实施到位。将规划任务和建设项目落实情况作为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对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实行动态跟踪、实施绩效评估，保证规划实施到位。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5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研究决定，2018年继续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全区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是高危行业企业和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一般工业企业。

### **二、评估方式**

聘请第三方机构从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中随机抽取部分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

### **三、评估成绩评定及结果运用**

(一) 评估采用千分制，施行分类等级评定。按照评估细则逐项打分，两次评估的平均成绩为年终得分。

(二) 级别确定：级别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总分 $\geq 900$  分的为 A 级； $750 \leq$  总分  $< 900$  分的为 B 级； $600 \leq$  总分  $< 750$  分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为 C 级；总分  $< 600$  分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为 D 级。

(三) 对分类等级评定结果进行通报，并在区级新闻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或关停取缔，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并由区专业安委会负责人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1. 评估成绩低于 600 分的；
2. 年度内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3. 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
4. 区级以上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治理完成的；
5. 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行为。

- 附件：1.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2. 周村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3. 周村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4. 周村区一般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0 日

## 附件 1

#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企业名称:

评估日期:

评估人员:

评估得分: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一、主体合法	50分	1.证照齐全有效: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20分)	证照、资质不齐全有效的,该项不得分。	查资料: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原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由相应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核准(备案)的项目是否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方可开工建设,是否依法履行试生产手续并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和使用,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职业卫生“三同时”: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0分)	1.新、改、扩项目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 2.项目未按规定履行“三同时”审查或备案手续的,每缺少一个环节扣5分。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批复文件、安全条件审查及批复文件、试生产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资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书面报告等。		
		3.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10分)	超范围生产经营的,不得分。	查资料: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和现场。		
二、平面布置	20分	1.企业与周边设施安全距离是否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10分)	企业与居民区等人员聚集区的距离不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查阅有效期内评价报告等资料。		
		2.企业内部布局是否合理,安全间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10分)	企业安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现场检查、查阅有效期内评价报告及企业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三、安全目标	20分	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目标予以量化；公众易于获得并围绕目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制定文件化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计划的，不得分；</li> <li>2.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的；每项扣2分；</li> <li>3.未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扣2分；</li> <li>4.目标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分；</li> <li>5.未实施目标评估的，扣2分；</li> <li>6.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2分。</li> </ol>	查看年度安全目标、实施评估记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询问职工是否知道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		
四、组织领导	50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评估标准等内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是否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li> <li>2.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li> <li>3.未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每少一份扣2分，扣完为止。</li> <li>4.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评估的，扣3分。</li> </ol>	查资料：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估记录。		
		2.是否按照山东省政府311号令规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以文件名义确立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扣2分；</li> <li>2.应设置但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不得分；</li> <li>3.未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缺1人扣2分。</li> </ol>	查资料：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及相关人员任职文件、人员档案、劳动合同、社保手续等。		
		3.按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危化品企业，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包括车间级）；（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的各种安全会议，每少一次扣5分；</li> <li>2.未定期组织公司安委会会议和安全工作例会的，每少一次扣5分。</li> </ol>	查安全会议记录。		

<p>四、组织领导</p>	<p>50分</p>	<p>4.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领导带班制度；</li> <li>(2) 安全生产职责；</li> <li>(3)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li> <li>(4)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li> <li>(5) 安全生产费用；</li> <li>(6)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li> <li>(7)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li> <li>(8) 安全培训教育；</li> <li>(9)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li> <li>(10)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li> <li>(11) 风险评价；</li> <li>(12) 隐患排查治理；</li> <li>(13) 重大危险源管理；</li> <li>(14) 变更管理；</li> <li>(15) 事故管理；</li> <li>(16)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li> <li>(17) 消防管理；</li> <li>(18)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li> <li>(19)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li> <li>(20) 生产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li> <li>(21)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li> <li>(22) 安全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li> <li>(2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li> <li>(24) 检维修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每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li> <li>2.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li> <li>3.每项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有相应的证据资料，如会议记录是否定期、如实记录；领导带班是否如实记录等</li> </ul>	<p>查资料：规章制度清单以及规章制度；</p>		
---------------	------------	--	--	--------------------------	--	--

四、组织领导	50分	(25)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 (26) 承包商管理; (27) 供应商管理; (28) 职业卫生管理, 包括防尘、防毒管理; (29) 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 (30)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 (31) 应急救援管理; (32) 安全检查管理; (33) 自评。 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安全操作规程;(10分)				
		5.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按照规定交纳工伤保险, 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10分)	1.无制度的, 不得分; 2.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不得分; 3.提取和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每有一处扣2分; 4.投保安责险时未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含派遣人员、临时务工人员)的, 缺少一人扣1分。	查资料: 查制度, 台账, 人员花名册 从业人员交纳保险凭证。		
五、宣传教育和培训	100分	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合格证,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加强新上岗的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30分)	1.法规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无资格证, 不得分; 2.应持证未持证人员每人次扣5分; 3.未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每少1人次培训扣3分。	查资料: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记录或合格证书,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资料。		
		2.危化品生产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 至少有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学化工类本科以上学历并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10分)	企业相关负责人不具有相应背景能力的不得分。	查相关人员任职文件、人员档案、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手续等。		

五、宣传教育和培训	100分	3.危化品生产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国民教育化学化工或者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是否按照山东省政府311号令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一线操作人员是否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15分）	1.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学历、职称及资质的，不得分； 2.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5分； 3.每发现一名操作人员不具备相应文化程度，扣2分。	查相关人员任职文件、人员档案、劳动合同、社保手续、学历证书等。		
		4.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有关安全生产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如组织培训、演练、竞赛等活动）、营造企业安全氛围和安全文化；（20分）	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扣5分； 2.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的，每少一项扣2分； 3.企业安全文化氛围不足扣5分； 4.没有企业安全文化实施方案的扣5分。	查资料：安全活动资料或记录。		
		5.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25分）	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且未实施安全教育培训的，本项不得分； 2.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4分；记录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项扣4分； 3.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项扣5分； 4.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价的，每次扣5分； 5.未进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次扣2分。	查培训记录档案，培训效果评价表； 现场根据企业培训内容，采取提问或现场书面测试的方式，考察培训内容。		
六、风险分级管控	60分	1.是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排查、辨识、评估企业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重大安全风险；（30分）	1.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本项不得分； 2.风险点名册未建立，扣20分，风险点识别不充分、不合理，每有一处扣3分； 3.风险点信息未正常上报，扣10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两体系建设资料。		

六、风险分级管控	60分	2.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30分)	1.危险源辨识未开展,扣20分,识别不系统,每处扣5分; 2.未进行分级管控,扣20分,管控措施不明确,每有一处扣5分; 3.风险信息未公示,每有一处扣2分; 4.员工未掌握岗位风险信息,每人次扣3分。	查看相关资料; 现场巡视; 抽查员工2-5人交流。		
七、隐患排查治理	80分	1.制定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检查表”和专项检查表;落实专家检查制度;开展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季度至少聘专家检查1次;(10分)	1.未制定“三级安全检查表”的,扣5分; 2.未制定专项检查表的,扣5分; 3.安全检查表的制定未考虑风险点及危险源信息的,每有一处扣3分; 4.未落实专家检查制度的,扣5分。	查资料:安全检查记录。		
		2.加强公司班组日常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并保留记录;(10分)	1.班组日常检查记录不完善扣2分; 2.无记录不得分。	查日常检查记录。		
		3.是否根据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建立并完善全员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对举报属实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重奖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并登记建档;(20分)	1.未建立全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不得分; 2.企业未定期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每少1次扣0.5分; 3.登记建档要详细,每少1次扣2分。	查资料:两个体系文件,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及开展隐患排查记录。		
		4.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是否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并利用分析结果提高本质化安全水平;(10分)	1.企业未开展HAZOP分析的,不得分; 2.未根据分析情况整改存在问题的,每项扣2分。	查看HAZOP分析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5.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台账;事故隐患整改率100%;(10分)	1.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2.事故隐患整改率100%,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	查台账,及隐患整改记录。		

七、隐患 排查治理	80分	6.隐患排查效果;(20分)	<p>1.现场存在隐患,而自身未能查出,本项不得分;</p> <p>2.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的重大隐患的,不得分;</p> <p>3.与本次检查相比,在同一时间段内,企业自身查出的隐患数量每少20%扣5分。</p>	查企业资料;现场核查企业季度内排查隐患数量,与本次隐患排查数比对。		
八、重大 危险源	40分	1.是否根据安监总局40号令、GB18218的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根据评估、分级的结果对重大危险源建档备案;(10分)	1.未按照安监总局40号令、GB18218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的,扣5分; 2.未建立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扣5分。	查文件: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10分)	1.未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不得分。	查文件: 1.重大危险源定期评估制度; 2.定期安全评估报告。		
		3.企业应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装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演练。(20分)	<p>1.未按要求编制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的,扣10分;</p> <p>2.未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装备扣10分;</p> <p>3.涉及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扣10分;</p> <p>4.涉及剧毒气体的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两套以上气密性化学防护服扣10分;</p> <p>5.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按规定频次进行扣10分。</p> <p>本小项不得分时,加扣50分。</p>	<p>查文件: 1.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2.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3.应急救援器材台账。</p> <p>询问:抽查有关人员对应应急救援预案的掌握情况、对应应急救援器材、装备使用情况。</p> <p>现场检查: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现场状况。</p>		

九、应急管理	50分	1.是否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备案；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20分）	1.未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该项不得分； 2.未每年对应急预案至少进行一次培训的，扣5分。 3.未上报备案的，不得分。	查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2.按规定配齐配足消防应急救援器材、服装、设备、药品等；（10分）	每少一项扣2分。	查看应急物资台账。		
		3.按规定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10分）	1.未按综合预案要求演练的，扣10分； 2.专项应急预案未演练的，扣5分。	查看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		
		4.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岗位人员掌握应急要求。（10分）	1.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的，扣10分； 2.每少1次扣2分，以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为依据； 3.现场抽查岗位人员，岗位人员不掌握应急要求的，每人次扣5分。	1.查看现场救援处置预案，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2.现场提问。		
十、承包商	10分	1.企业应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 2.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3.企业要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4.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1.企业未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 2.其余每发现一条不符合的，扣5分。	查资料： 1.承包商管理制度； 2.承包商管理档案、监督检查记录； 3.安全协议书。 4.现场安全交底、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资料。 现场检查： 作业现场管理，现场抽查承包商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十一、作业安全	100分	<p>1.应对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进行严格管理，并制定实施计划。对变更的实施进行审批和验收管理，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40分）</p>	<p>1.管理不规范，无实施计划的，不得分； 2.未按计划实施的，每项扣3分； 3.变更中无风险识别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4分； 4.无审批和验收的，不得分； 5.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5分。</p>	<p>查资料：变更管理制度；变更管理记录；与主管人员交流，了解变更情况，抽查变更中是否有风险识别或控制措施。 现场检查：查看变更实施现场。</p>		
		<p>2.是否贯彻《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69号）依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和《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示范文本的通知》（鲁安监函字〔2015〕79号）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60分）</p>	<p>1.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每次扣5分； 2.许可手续不完备的，每次扣5分； 3.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的，每处扣4分； 4.危险性作业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 5.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4分； 6.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除3分； 7.危险作业无监护人的，每次扣5分； 8.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未经过培训并取得监护人资格证的，每人扣5分； 9.危险作业未进行向主管部门报备的，不得分。</p>	<p>与主管人员交流，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状况，抽查危险作业审批。</p>		
十二、职业健康	50分	<p>1.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47号）进行管理，制定实施职业健康管理制度；（10分）</p>	<p>1.无制度的，不得分； 2.制度与有关法规规定不相符的，扣2分； 3.现场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4.未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扣10分。</p>	<p>查该制度，巡视现场。</p>		

十二、职业健康	50分	2.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每1年应进行一次职业危害体检，体检结果记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10分）	1.未定期进行员工健康检查的，不得分； 2.无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3.每缺少一人档案的，扣2分； 4.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资料，扣3分。	查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的。		
		3.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企业应严格执行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定期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告知牌，告知检测结果，并将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10分）	1.未在监测点设置告知牌的，不得分； 2.未书面告知的，扣5分； 检测结果未现场公示的，扣5分； 3.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扣5分； 4.缺少警示标志的，每处扣2分。	查看告知书，巡视现场。		
		4.职业危害申报；（10分）	1.未申报材料及申报回执的，不得分； 2.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1分。	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总局令第48号）规定，查1、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记录； 2.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表及申报回执。 现场检查： 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申报内容符合情况。		
		5.制定劳保用品发放标准，购买合格劳保用品，按要求发放并监督员工正确佩戴；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10分）	1.未制定劳保发放标准的该项不得分； 2.企业未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的； 3.未购买合格劳保用品的发现一项扣2分； 4.现场发现员工未正确佩戴的发现一人扣1分。	查资料：劳保发放标准、购买记录、发放记录、供应商资质清单。 现场巡查员工劳保佩戴情况。		

十三、特种设备管理	40分	1.特种设备采购应符合安全要求。依据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周期，由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15分）	1.特种设备应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一处不合格扣1分； 2.未依据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周期，由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台未检验扣1分。	查阅设备台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和检验报告。		
		2.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档案；（15分）	1.未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档案，不得分； 2.特种设备技术资料、特种设备登记注册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检测检验记录、特种设备运行记录和故障记录、特种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记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每缺一项扣2分。	查阅设备台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各种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3.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10分）	1.未定期校验或无校验报告，1台次扣2分； 2.未定期检修或未保存记录，1台次扣2分。	查资料：校验报告、检修记录等。		
十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0分	1.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 2.安全标准化体系要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 3.按规定进行标准化自评并申报标准化复评。	1.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并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的，扣15分； 2.每发现1项未运行扣5分，扣完为止； 3.未按规定进行标准化自评的，扣5分； 4.未申请复评的，扣15分； 5.未通过的，扣15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标准化建设资料、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自评报告、巡视现场。		
十五、工艺、设备、设施、现场管理	200分	1.是否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评价，评价范围是否应评尽评；（20分）	1.未开展安全评价或评价超期的，不得分； 2.每漏评一项装置或重要设施的，扣10分。	查阅安全评价报告。		
		2.企业应对所有危险化学品，包括产品、原料和中间产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10分）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的，扣10分。	查文件：危险化学品档案。 现场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		

十五、工 艺、设备、 设施、现 场管理	200分	3.企业应以适当、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15分）	未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培训，使其了解本企业、本岗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的，每项扣2分。	查文件：劳动合同及宣传、培训教育记录。 现场检查：公告栏、告知牌等。		
		4.建立自控仪表台账，并在管理制度中规定定期维护保养频次；（15分）	1.未建立台账扣10分； 2.未定期维护保养一次扣5分。	查维护保养台账。		
		5.各生产系统、场所的电气安全、作业活动、设备设施、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定置管理的安全状况；（20分）	1.每排查出一条一般隐患扣10分，扣完为止； 2.发现一条重大安全隐患的，此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判定。		
		7.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是否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20分）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现场检查，查阅安全设施台账及安全评价报告。		
		8.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装置，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AQ3035、AQ3036、GB50493等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文件的规定，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装备和完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联锁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罐区、仓库等是否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实时在线监控，监控视频数据要至少保存30天；（30分）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0分。	查阅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及现场检查。		
		9.设备设施是否定期检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20分）	1.无检维修计划及记录的不得分； 2.每发现一处未进行检维修的扣5分。	查检维修计划及记录。		

十五、工艺、设备、设施、现场管理	200分	10.泄压、防爆、阻火、报警等安全设施是否设置到位，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保养完好；（25分）	1.未设置泄压、防爆、阻火、报警等安全设施的不得分；2.每少一项扣5分；3.每发现一处安全设施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5分；4.每发现一处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扣5分。	现场检查安全设施设置情况，查验企业安全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安全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11.作业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化品工艺管道是否设置介质名称和流向标识；管道是否按规定涂刷安全色或色环。（2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5分。	现场检查		
十六、储存和装卸	40分	1.是否建立装卸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装卸台账；（10分）	1.未建立的该项不得分；2.每缺少一项扣5分。	查阅资料及查看现场。		
		2.是否对企业仓库、罐区、管道内所储存的物质予以统计分类，并记录在账，如其中物质发生变化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对企业内部危险化学品存储类别，存储量记录在案并随时可调阅；（10分）	1.未形成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管道内物质储存台账的扣5分；2.对仓库、罐区、管道内物质不清楚的或记录产生误差的，每项扣5分。	查阅台账和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对仓库、罐区、管道内物质的了解程度。		
		3.储存罐区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要求，落实高低液位、超高、超低液位控制、紧急切断等技术要求。（20分）	每项设置不符合要求扣5分。	查阅记录及现场检查。		
十七、事故管理	60分	1.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未遂事故和轻微事故等，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20分）	1.没有完整的安全交接班记录扣5分；2.发生事故主要负责人未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处理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理扣5分。	查资料：事故档案与主管人员交流了解情况。		
		2.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及报表、资料；（20分）	1.未及时上报不得分；2.未及时上报材料扣5分；3.企业未建立事故档案，一次扣5分。			
		3.积极组织和配合事故调查处理（20分）。	不积极组织和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扣10分。			
<b>合计得分</b>						

说明：1. 没有涉及的评估项目，按缺项处理，评估得分=实际得分/（100-缺项分）\*100+加减分项得分  
2. 每项评估内容对应的评分标准小项扣分，扣完为止。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

## 附件 2

# 周村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企业名称:

评估日期:

评估人员:

评估得分: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一、主体合法	50分	1.证照齐全有效:《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等,并在有效期内;(20分)	证照、资质不齐全有效的该项不得分。	查资料: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等(原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由相应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核准(备案)的项目是否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方可开工建设,是否依法履行手续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是否同时按照职业卫生“三同时”施工: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30分)	1.新、改、扩项目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 2.项目未按规定履行“三同时”审查或备案手续的,每缺少一个环节扣5分。	查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资质、设计图纸、建设项目设计审查批复文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书面报告。		
二、安全目标	20分	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目标予以量化;公众易于获得并围绕目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1.制定文件化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计划的,不得分; 2.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的;每项扣2分; 3.未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扣2分 4.目标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分; 5.未实施目标评估的,扣2分; 6.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2分。	查资料:年度安全目标、实施评估记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询问职工是否知道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		

三、组织领导	50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评估标准等内容。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是否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10分）	1.未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 2.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 3.未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每少一份扣2分，扣完为止。 4.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评估的，扣3分。	查资料：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估记录。		
		2.是否按照山东省政府311号令规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10分）	1.未以文件名义确立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2.应设置但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3.未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缺1人扣2分。	查资料：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文件。		
		3.按要求参加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10分）	按要求参加各种安全会议，每少一次扣5分。	查资料：安全会议记录。		
		4.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3）库区值班人员（守护员）岗位职责； （4）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 （5）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6）人员和车辆进出库管理制度； （7）购销合同管理制度； （8）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9）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10）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11）库区动火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12）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3）重大危险源（仓库）管理制度； （14）仓库监控管理制度； （15）事故应急救援与演练制度； （16）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 （17）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18）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应制订并及时修订安全操作规程；（10分）	1.未按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每少一项扣5分； 2.规章制度对责任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不明确的，一处扣2分； 3.规章制度无法操作的，一处扣2分。 4.制度、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	查资料： 1.规章制度清单以及规章制度； 2.记录规章制度审定和签发过程的文件； 3.修订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记录。		

三、组织领导	50分	5.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按照规定交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缴纳人数是否能够保证从业人员全部缴纳。(10分)	1.无制度的,不得分; 2.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不得分; 3.提取和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 4.未全员缴纳工伤保险,缺少一人扣1分。	查资料:查制度、台账、人员花名册;从业人员交纳保险凭证。		
四、宣传教育和培训	100分	1.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是否取得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加强职工“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40分)	1.法规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不得分; 2.应持证未持证人员每人次扣5分; 3.未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每少1人次培训扣3分。	查资料: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记录或合格证书;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资料。		
		2.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有关安全生产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如组织培训、演练、竞赛等活动)、营造企业安全氛围和安全文化;(30分)	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扣5分; 2.并按规定进行活动(4分),每少一项扣2分; 3.企业安全文化氛围不足扣5分; 4.没有建立企业安全文化扣5分。	查资料:安全活动资料或记录。		
		3.按培训教育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30分)	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且未实施安全教育培训的,本项不得分; 2.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4分;记录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项扣4分; 3.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项扣5分; 4.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价的,每次扣5分; 5.未进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次扣2分。	查资料: 1.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查培训记录档案; 3.现场根据企业培训内容,采取提问或现场书面测试的方式,考察培训内容。 4.培训效果评价表。		

五、经营管理	120分	<p>采购管理： 有规范的购销合同，生产企业资质证明齐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20分）</p>	<p>1.未签订合同的，一个批次扣10分； 2.合同不规范的，一个扣2分； 3.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料的，一个扣2分； 4.库内存有与合同不对应的产品的，扣10分。</p>	<p>查资料：查购销合同（生产企业资质）。 查现场：查库内产品与购销合同对应情况。</p>		
		<p>销售管理： 1.明确与有供货关系零售点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零售点清单，留存零售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与零售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20分）</p>	<p>1.无供货零售点清单的，扣10分； 2.无供货零售点许可证复印件的，少一个扣1分； 3.未与零售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少一个扣2分。</p>	<p>查资料：零售点清单；零售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生产协议。</p>		
		<p>2.销售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销售给无相关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向零售点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禁止销售不合格、过期、残损产品。（20分）</p>	<p>发现任一情况扣10分。</p>	<p>查资料：流向登记记录。</p>		
		<p>产品流向管理： 建立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流向登记符合《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2008）要求；并如实登记产品流向。（20分）</p>	<p>1.未实现流向登记计算机管理的扣10分； 2.产品流向登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处扣5分； 3.产品流向登记与实际购销情况不符的，一笔业务扣5分。</p>	<p>查资料：查看产品流向登记记录。 查现场：查仓库核对流向记录。</p>		
		<p>配送管理： 1.配送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混载、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行、超速、违规行驶；（20分）</p>	<p>发现一种违法违规行为扣10分。</p>	<p>查资料：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和执法记录。</p>		

五、经营管理	120分	2.规范配送行为：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配送单应明确产品种类、数量；各环节收发人员要签字；不超过零售点最大存放限量；配送单留存1年。（20分）	1.配送未明确配送产品的种类、数量的，扣10分； 2.配送单填写不规范或者收发人员签字不全的，一个扣2分； 3.实际配送情况与配送单不符的，一个扣5分； 4.超量配送的，扣10分； 5.配送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的，扣5分； 6.未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扣5分。	查资料：查看存档配送单。		
六、储存设施	200分	1.仓库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避开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等；（10分）	不符合地方相关规划要求的，扣10分。	查资料：有关规划批文。		
		2.仓库区的外部安全距离符合GB50161中表4.3.2和4.3.3的规定；（10分）	1.设计图纸未标注外部距离的，扣5分； 2.图纸标注的外部距离与实际不符合的，扣5分。	查资料：设计图纸。 查现场：实测外部距离。		
		3.库区应设立高度不低于2m的密闭独立围墙；围墙与危险性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宜为12m，且不得小于5m；仓库外墙四周5m内应设置防火隔离带；（10分）	1.未设置封闭围墙的，扣5分； 2.围墙与危险性建筑物之间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3分； 3.围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2分； 4.未设置防火隔离带的，一处扣2分。	查现场：查看围墙。		
		4.库区建（构）筑物之间内部距离满足GB50161第5.3条要求；（10分）	1.计图纸未标注内部距离的，扣5分； 2.图纸标注的内部距离与实际不符合的，扣5分。	查资料：设计图纸。 查现场：设计图纸和现场对照。		
		5.仓储能力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10分）	仓储能力与经营规模明显不匹配的，扣10分。	查资料：查许可范围和销售记录。		

六、储存设施	200分	<p>6.库房的定员、定量、定级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2.1.1级成品仓库单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500m<sup>2</sup>; 3.1.3级成品仓库单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1000m<sup>2</sup>,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500m<sup>2</sup>; (10分)</p>	<p>1.库房定员、定量、定级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5分; 2.仓库的面积和存量过大的,一处扣2分。</p>	<p>查资料:查设计图纸。 查现场:查库房的标志.建筑面积和存储量。</p>		
		<p>7.仓库的建筑面积大于100m<sup>2</sup>(或长度大于18m)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大于15m;仓库的门应向外平开,门洞的宽度不宜小于1.5m,不得设门槛。仓库门斗采用外门斗,且内外两层门均应向外开启。仓库的门宜为双层,两层门均应向外开启;仓库的窗宜设可开启的高窗,并应配置铁栅和金属网。在勒脚处宜设置可开关的活动百叶窗或带活动防护板的固定百叶窗。窗应有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仓库的地面应符合GB50161第8.5.5条的规定;(20分)</p>	<p>仓库的门、窗、地面的设置和形式,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p>	<p>查现场:查仓库的门窗和地面。</p>		
		<p>8.仓库防雷设计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有关规定;防雷设施定期检测合格;(10分)</p>	<p>1.应设置而未设置防雷设施的,一处扣5分; 2.未定期检测的,一处扣3分。</p>	<p>查资料:防雷设施的检测报告。 查现场:查防雷设施。</p>		
		<p>9.仓库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指示及释放仪;人体静电指示和释放仪至少每半年检测一次;(10分)</p>	<p>1.未设置导静电设施的,一处扣3分; 2.未定期检测的,一处扣2分。</p>	<p>查现场:查导静电设施。</p>		
		<p>10.仓库内应保持卫生整洁,通道畅通,物品摆放整齐、平码堆放;堆垛与库墙之间宜留有大于等于0.45米的通风巷,堆垛与堆垛之间应留有大于等于0.7米的检查通道,通往安全出口的主通道宽度应大于等于1.5米,每个堆垛的边长应小于等于10米。应符合GB11652相关规定;(20分)</p>	<p>堆垛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3分。</p>	<p>查现场</p>		

六、储存设施	200分	11.库房地面做防潮处理，或铺设≥20cm高的垛架；库房内有温度计、湿度计，每天对库房内的温度、湿度进行检测记录，温度控制范围应为-20℃~45℃，相对湿度控制范围为50%~85%，并做好库房通风、防潮处理，或安装除湿设备。应符合GB11652相关规定；（20分）	1.发现一处无防潮、通风设施的，扣2分； 2.发现一处无温（湿）度检测记录的，扣2分。	查现场：温（湿）度检测装置和通风防潮设施。 查资料：温（湿）度检测记录。		
		12.库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系统的构成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库区视频监控设计，电气设备选型、线路技术要求及敷设方式等均应符合GB50161的规定；（10分）	1.视频监控系统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处扣5分； 2.视频监控系统不能良好运行的，扣5分。	查现场：查监控设备安装和运行情况。		
		13.应设专门保管人员和仓库守护元，应熟悉所储存物品的安全性能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和维护安全、消防设施器材，并建立相关记录；应分库建立危险品登记台帐，严格出入库登记手续，并定期进行货帐核对；有可靠水源；（20分）	1.未设专门保管人员和仓库守护员的，不得分； 2.未建立安全设施维护检查记录或未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一项扣2分； 3.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完整性要求的，一处扣2分。 4.无充足可靠水源的，扣10分； 5.未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的，一处扣3分； 6.未建立登记台帐的，不得分； 7.货账不符的，每一处扣3分。	查资料：安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记录；查登记台帐等。 查现场：查安全、消防设施器材的完整性。		
		14.仓库采用合格的防爆电气产品；仓库不宜设置接插装置。当确需设置时，应选择相应防爆型。插座与插销带连锁保护装置，并满足断电后插销才能插入或拔出的要求；（10分）	电气设备不合格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3分。	查资料：查电器设备的合格证。 查现场：查仓库电器设备。		
		15.不应在仓库所架设临时性的电气设施；仓库电气线路采用穿钢管敷设；电气线路严禁采用绝缘电线明敷或塑料管敷设。（20分）	1.库区铺设电力的照明线路的，一处扣3分； 2.在库区架设临时电气设施的，一处扣3分； 3.电气线路未采用穿钢管铺设的，扣3分； 4.黑火药库房电气线路未按规定铺设的，扣4分。	查现场：查库区的电力和照明线路。		

七、装卸运输与现场管理	100分	1.装卸烟花爆竹成品，进入库房定员应符合GB11652相关规定；（15分）	每超员一人扣3分。	查资料：岗位人员花名册		
		2.应单件装卸；不应有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操作行为；不应使用铁撬等铁质工具，应符合GB11652相关规定；（15分）	有以上情况的，不得分	查现场作业。		
		3.严禁在库房区域内进行钉箱、分箱、成箱等作业，总仓库区域内物品应整箱（件）出入，应符合GB11652相关规定；（15分）	有以上作业情况的，不得分。	查现场。		
		4.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承运人、驾驶员、押运员应有相应的资质（资格）证明，运输车辆应有道路运输证明；（15分）	1.未提供资质（资格）证明的，不得分； 2.资质（资格）证明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3分。	查资料：承运单位资质；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明；道路运输许可证		
		5.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作业许可。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20分）	1.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每次扣5分； 2.许可手续不完备的，每次扣5分； 3.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的，每处扣4分； 4.危险性作业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 5.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4分； 6.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除3分； 7.危险作业无专人负责，每次扣5分。	查资料：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状况，抽查危险作业审批		
		6.严格执行本单位员工和外来人员出入库区登记制度；严格执行车辆出入库区登记制度。（20分）	1.未建立本单位员工、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库区登记簿的，少一个扣10分； 2.发现登记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相符的，1人（车）次扣2分。	查资料：值班记录和登记簿。 查现场：登记记录与现场相符情况。		

八、风险分级管控	100分	1.是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排查、辨识、评估企业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重大安全风险;(50分)	1.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本项不得分。 2.风险点名册未建立,扣20分,风险点识别不充分,每有一处扣3分; 3.风险点信息未正常上报,扣10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两体系建设资料。		
		2.风险分级管控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50分)	1.危险源辨识未开展,扣20分,识别不系统,每处扣5分; 2.未进行分级管控,扣20分,管控措施不明确,每有一处扣5分, 3.风险信息未公示,每有一处扣2分; 4.员工未掌握岗位风险信息,每人扣3分。	1.查看相关资料; 2.现场巡视; 3.抽查员工交流。		
九、隐患排查治理	120分	1.制定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检查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0分)	1.未制定安全检查表扣5分; 2.安全检查表的制定未考虑风险点及危险源信息,每有一处扣3	查资料:安全检查记录。		
		2.加强公司班组日常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并保留记录;(15分)	1.班组日常检查记录不完善扣2分; 2.无记录不得分。	查资料:日常检查记录。		
		3.是否建立全员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对举报属实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重奖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并登记建档;(25分)	1.未建立全员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扣2分; 2.企业定期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2分),每少1次扣0.5分; 3.登记建档要详细,每少1次扣2分。	查资料: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及开展隐患排查记录。		
		4.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台账;事故隐患整改率100%;(10分)	1.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工作台帐,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2.事故隐患整改率100%,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	查台账,及隐患整改记录。		
		5.重大隐患;(20分)	现场出现重大隐患时,不得分	查现场。		
		6.隐患排查效果。(30分)	1.现场存在隐患,而自身未能查出,本项不得分; 2.与本次检查相比,在同一时间段内,企业自身查出的隐患数量每少20%扣5分。	现场核查企业季度内排查隐患数量,与本次隐患排查数比对。		

十、应急管理	50分	1.是否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备案；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15分）	1.未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该项不得分； 2.未每年对应急预案至少进行一次培训的，扣5分。 3.未上报备案的，不得分。	查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2.按规定配齐配足消防应急救援器材、服装、设备、药品等；（10分）	每少一样扣2分。	查看应急物资台账。		
		3.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岗位人员掌握应急要求；（10分）	1.未制定扣10分； 2.每少1次扣2分，以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为依据。 3.现场抽查岗位人员，不掌握人员每人扣5分。	1.查看现场救援处置预案，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2.现场提问。		
		4.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定期演练，评价演练效果，评审应急救援预案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及时修订完善。（15分）	1.未培训的，扣3分； 2.未定期演练的，扣5分； 3.未进行效果评价的，扣3分。	查资料：演练记录。		
十一、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0分	1.建立安全标准化体系，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15分）	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并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的，扣15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标准化建设资料、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自评报告、巡视现场。		
		2.安全标准化体系要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10分）	每发现1项未运行扣5分，扣完为止。			
		3.按规定进行标准化自评并申报标准化复评。（15分）	1.未按规定进行标准化自评的，扣5分； 2.未申请复评的，扣15分； 3.未通过的，扣15分。			
十二、事故管理	50分	1.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及报表、资料；（10分）	1.未及时上报不得分； 2.未及时上报材料扣10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了解情况，查看档案。		
		2.积极组织和配合事故调查处理；（10分）	1.不积极组织和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扣10分； 2.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扣10分； 3.未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的，一项扣5分； 4.未及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扣3分； 5.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原因、教训等内容的，一人扣2分。			

十二、事故管理	50分	3.安全生产责任事故。(30分)	<p>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该项不得分，另外按照按下列标准追扣：①无人员伤亡，一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加扣10分；</p> <p>②一次轻伤1—2人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加扣30分；</p> <p>③一次轻伤3人以上或重伤事故1-2人，经济损失50万以上，加扣50分；</p> <p>④一次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发生重伤3人以上或死亡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实行一票否决。</p>	与主管人员交流事故发生情况。		

说明：1. 没有涉及的评估项目，按缺项处理，评估得分=实际得分/（100-缺项分）\*100  
2. 每项评估内容对应的评分标准小项扣分，扣完为止。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

## 周村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企业名称:

评估日期:

评估人员:

评估得分: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一、主体合法	50分	1.证照齐全有效: 1.生产矿山应具有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2.自主爆破的矿山应具备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其他矿山(非自主爆破的矿山)应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爆破协议;(20分)	证照不齐全有效的不得分。	查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许可证或爆破协议。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预评价、验收评价)、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20分)	未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不得分。	查建设项目设计审查批复文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书面报告(或会议纪要)。		
		3.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10分)	超范围的不得分。	查资料和现场。		
二、安全目标	20分	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目标予以量化;公众易于获得并围绕目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一、未制定文件化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计划的,不得分; 二、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的;每项扣2分; 三、未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扣2分; 四、目标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分; 5.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2分。	查看年度安全目标、实施评估记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询问职工是否知道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		

三、组织领导	60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评估标准等内容。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是否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10分)	1.未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 2.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 3.未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每少一份扣2分，扣完为止。 4.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评估的，扣3分。	查资料：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估记录。		
		2.是否按照山东省政府311号令规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10分)	1.未以文件形式确立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扣2分； 2.应设置但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3.未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缺1人扣2分。	查资料：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及相关人员任职文件、人员档案、劳动合同、社保手续等。		
		3.按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10分)	1.按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的各种安全会议，每少一次扣5分； 2.未定期组织公司安委会会议和安全工作例会的，每少一次扣5分。	查安全会议记录。		
		4.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赴现场组织救援、处理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理；(20分)	1.未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扣5分；2.没有完整的安全交接班记录扣5分；3.未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领导带班的扣5分；3.发生事故主要负责人未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处理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理扣5分。	查制度、评估奖惩办法；查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档案建立、填写及存档情况；现场检查领导带班下井情况。		
		5.按照规定交纳风险抵押金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10分)	1.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扣5分。2.未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扣5分。	查缴纳证明。		

四、宣传教育和培训	100分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培训合格后任职。（20分）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评估合格的每少一人扣5分。	查培训合格证书。		
		2.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10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发现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查操作资格证书。		
		3.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评估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10分）	每发现一人未进行先关安全教育的扣2分，扣完为止。	查教育培训记录。		
		4.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四新”安全教育培训。（10分）	应该进行而未进行教育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	查教育培训记录。		
		5.（1）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2）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3）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培训档案。（15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	查教育培训记录。		
		6.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有关安全生产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企业安全氛围和安全文化（35分）；	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扣5分； 2.按规定进行活动（10分），每少一项扣2分；3.企业安全文化氛围不足扣5分； 4.没有建立企业安全文化扣10分。	查活动方案和开展记录。		
五、规章制度	50分	1.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议按照《地下开采硬质粘土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DB37/T 3165-2018）附录B第5项规定的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规章制度。（10分）	制度每缺少一项扣2分，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查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文本，抽查制度落实情况。		

五、规章制度	50分	2.企业应对实施作业许可证管理的动火作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10分)	未能提供审批手续的不得分。	查审批手续。		
		3.按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在相应岗位张贴。(20分)	没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扣20分,内容不全的扣3分,未张贴的扣2分。	查操作规程文本和张贴情况。		
		4.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承租单位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0分)	未签订协议的扣10分;未明确安全责任的扣5分。	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文本或承包、租赁合同。		
六、安全条件	120分	1.企业建筑工程经消防部门认可。(10分)	未经消防部门认可的扣10分。	查备案资料。		
		2.与周边建(构)筑物防火距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消防通道畅通;消防水源充足;作业场所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消防安全标志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10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查现场。		
		3.重点部位实施有效监控。(10分)	未落实的每处扣5分。	查现场和建档情况。		
		4.按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且保持正常应急状态。(10分)	不合格的扣10分。	查现场。		
		5.生产设备、作业场所、仓库等安全防护设施安装齐全,按规定使用检测报警仪、防火防爆装置、连锁装置等安全保护装置。(10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查现场。		
		6.特种设备按行政许可要求进行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鉴定或校验,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均在有效期内。(10分)	现场检查每一处不合格扣5分。	查现场和档案资料。		
		7.电气设备选用布置和临时电线架设符合电气规程标准。配电房安全用具齐备且定期检验合格。(10分)	现场检查每一处不合格扣2分。	查现场。		

六、安全条件	120分	8.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0分）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2分。	查现场。		
		9.安全设备必须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10分）	查记录，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处扣2分。	查记录。		
		10.电气接地、防雷设施定期进行检测合格（防雷防静电设施按规定每年检测一次）。（10分）	未定期检测的扣10分，不合格的每一处扣2分。	查检测报告。		
		11.作业场所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噪声等符合标准。（10分）	不合格的每一处扣5分。	查现场和检测报告。		
		12.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及设备。（10分）	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	查现场。		
七、风险分级管控	100分	1.是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排查、辨识、评估企业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重大安全风险。（50分）	1.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本项不得分。 2.风险点名册未建立，扣20分，风险点识别不充分，每有一处扣3分； 3.风险点信息未正常上报，扣10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两体系建设资料。		
		2.风险分级管控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50分）；	1.危险源辨识未开展，扣20分，识别不系统，每处扣5分； 2.未进行分级管控，扣20分，管控措施不明确，每有一处扣5分， 3.风险信息未公示，每有一处扣2分； 2.4 员工未掌握岗位风险信息，每人次扣3分。	2. 查看相关资料； 3. 现场巡视； 4. 抽查员工交流。		

八、隐患排查治理	100分	1.建立隐患排查工作机制，确立各级各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职责。（10分）	没有建立隐患排查体系的扣10分。	与相关人员交流，查制度文本		
		2.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制度。设立隐患治理专项资金。所提取安全费用重点用于隐患治理。（15分）	未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的扣10分，安全费用未用于隐患治理的扣5分。	与相关人员交流，查制度文本，查费用提取及使用记录证明。		
		3.建立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事故隐患。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对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20分）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10分，未定期排查并登记建档的扣5分，落实不到位的扣5分。	查制度，查记录，与管理人员交流。		
		4.建立重大隐患整改报告制度 对查出的重大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指定专人负责、采取监控及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对政府挂牌督办的需要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隐患应及时治理。在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结果进行安全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20分）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分。企业应按要求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	查制度，查记录。		
		5.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15分）	未建立制度的扣5分，未表彰、奖励的扣5分。	查制度，查表彰、奖励记录。		
		6.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和报送制度。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分析表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监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20分）	未建立制度的扣10分，未按时报送的扣5分。	查制度，查统计分析记录和上报记录。		

九、职业健康	60分	1.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47号)进行管理,制定实施职业健康管理制度。(10分)	1.无制度的,不得分; 2.制度与有关法规规定不相符的,扣2分; 3.现场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4.未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的扣10分。	查制度,巡视现场,查检测报告。		
		2.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定期应进行一次职业危害体检,体检结果记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20分)	1.未进行员工健康检查的,不得分; 2.无档案的,不得分; 3.每缺少一人档案扣2分; 4.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资料扣3分。	查员工健康检查档案。		
		3.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企业应严格执行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定期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告知牌,告知检测结果,并将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10分)	1.未书面告知的,不得分; 2.未设置标志的,不得分; 3.缺少标志的,每处扣2分。	查看告知书,巡视现场。		
		4.职业危害申报(10分)	1.未申报材料的,不得分; 2.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1分。	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总局令第48号)规定,查申报回执。		
		5.制定劳保用品发放标准,购买合格劳保用品,按要求发放并监督员工正确佩戴;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10分)	1.未制定劳保发放标准的该项不得分; 2.企业未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的; 3.未购买合格劳保用品的发现一项扣2分; 4.现场发现员工未正确佩戴的发现一人扣1分。	查资料:劳保发放标准、购买记录、发放记录、供应商资质清单。现场巡查员工劳保佩戴情况。		

十、应急管理	50分	1.是否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备案；(20分)	1.未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该项不得分； 3.未上报备案的，不得分。	查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2.按规定配齐配足应急救援器材。(10分)	每少一项扣2分。	查看应急物资台账。		
		3.按规定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10分)	1.未按要求进行演练的不得分；	查看以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为依据。		
		4.岗位人员掌握应急要求。(10分)	1.每少1次扣2分，以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为依据； 2.现场抽查岗位人员，岗位人员不掌握应急要求的，每人每次扣5分。	1.查看现场救援处置预案，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2.现场提问。		
十一、安全标准化工作	40分	四、按规定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并达到要求的；(15分) 五、安全标准化体系要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10分) 3.未按规定申报标准化复评。(15分)	1.未建立扣15分； 2.每发现1项未运行扣5分，扣完为止； 3.未申请考评或复评扣3分，未通过扣5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标准化建设资料，巡视现场。		
十二、现场管理	200分	1.所有设备设施设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PE等电器完好可靠；梯台符合要求。(80分)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0分；2.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以及有关规定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备、设施的，本小项不得。	查看设备档案，现场巡视。		
		2.地下矿山：(120分) (1)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井下对照图；通风、提升运输、风、水管网、井下通讯等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和井下避灾路线图齐全； (2)矿山井巷、采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电气设施等各系统无重大安全隐患。 (3)井下爆破器材库设计合理，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无重大安全隐患； (4)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齐全有效。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3分	查资料和现场。		

十三、事故管理	50分	1.企业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组织事故抢救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必要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及报表、资料；（20分）	未及时上报扣5分，未及时上报材料扣5分。	查资料和上报记录。		
		2.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30分）	1.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 2.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不得分； 3.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次扣2分； 4.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2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记录。		
十四、减分项	200分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0分）	发生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事故的该项不得分，另外按照按下列标准追扣：①无人员伤亡，一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扣20分；②一次伤1—2人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扣50分；③一次轻伤3人以上或重伤1-2人或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加扣100分；④一次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或发生3人以上重伤或死亡事故的扣200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事故发生情况。		
合计得分						

说明：1. 没有涉及的评估项目，按缺项处理，评估得分=实际得分/（100-缺项分）\*100+加减分项得分  
2. 每项评估内容对应的评分标准小项扣分，扣完为止。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

## 附件 4

# 周村区一般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细则

企业名称:

评估日期:

评估人员:

评估得分: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一、主体合法	50分	1.证照齐全有效:营业执照等,并在有效期内;(20分)	证照、资质不齐全有效的该项不得分。	查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原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由相应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核准(备案)的项目是否依法履行试生产手续并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和使用,是否依法取办理职业卫生“三同时”: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0分)	1.新、改、扩项目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 2.项目未按规定履行“三同时”手续的,每缺少一个环节扣5分。	查建设项目设计审查批复文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书面报告“三同时”手续等。		
		3.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范围。(10分)	超范围的不得分。	查资料和现场。		
二、安全目标	20分	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目标予以量化;公众易于获得并围绕目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20分)	五、未制定文件化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计划的,不得分; 六、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的;每项扣2分; 七、未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扣2分; 八、目标内容缺项的,每缺一项扣2分; 九、未实施目标评估的,扣2分; 十、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2分。	查看年度安全目标及实施评估记录。		

三、组织领导	50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评估标准等内容。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是否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10分）。	1.未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 2.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 3.未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每少一份扣2分，扣完为止； 4.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评估的，扣3分。	查资料：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估记录。		
		2.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10分）	1.未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 2.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 3.配备的人员不符合311号令对一般工贸企业人员的相关要求扣10分。	查资料：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文件。		
		3.按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10分）	1.按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的各种安全会议，每少一次扣5分； 2.未定期组织公司安委会会议和安全工作例会的，每少一次扣5分。	查安全会议记录。		
		4.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10分）	1.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 2.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3.每缺一项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扣2分； 4.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2分。	查资料：规章制度清单以及规章制度。		
		5.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按照规定缴纳工伤保险。（10分）	1.无制度的，不得分； 2.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不得分； 3.提取和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处扣2分； 4.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扣5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扣2分； 5.未全员缴纳工伤保险，每缺少一人扣1分。	查资料：查制度，及台账从业人员缴纳保险凭证。		

四、宣传教育和培训	100分	<p>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培训评估合格后方可任职。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25分)</p>	<p>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无资格证，不得分； 2.应持证未持证人员每人次扣5分。</p>	<p>查资料：安全培训计划、记录或合格证书、资格证书。</p>		
		<p>2.新入厂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8分)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3分)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评估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4分)</p>	<p>1.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无针对性或流于形式的，不得分； 2.新入厂人员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3.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4.未按规定对转岗和离岗者进行培训评估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p>	<p>查资料：安全培训计划、记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资料等。</p>		
		<p>3.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有关安全生产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企业安全氛围和安全文化；(20分)</p>	<p>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扣5分； 2.并按规定进行活动（4分），每少一项扣2分； 3.企业安全文化氛围不足扣5分； 4.没有建立企业安全文化扣5分</p>	<p>查资料：安全活动资料或记录。</p>		
		<p>4.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40)</p>	<p>1.无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缺少一类培训规定的，每少一项扣2分； 2.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不得分。 3.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3.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2分；识别不充分的，扣1分； 4.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1分。 5.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2分； 6.记录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 7.未进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每次扣2分。</p>	<p>1.查培训记录档案； 2.现场根据企业培训内容，采取提问或现场书面测试的方式，考察培训内容。</p>		

五、风险分级管控	100分	1.是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排查、辨识、评估企业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重大安全风险；（50分）	1.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本项不得分； 2.风险点名册未建立，扣20分，风险点识别不充分，每有一处扣3分； 3.风险点信息未正常上报，扣10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两体系建设资料。		
		2.风险分级管控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50分）	1.危险源辨识未开展，扣20分，识别不系统，每处扣5分； 2.未进行分级管控，扣20分，管控措施不明确，每有一处扣5分； 3.风险信息未公示，少一处扣2分； 4.员工未掌握岗位风险信息，每人扣3分。	1.查看相关资料； 2.现场巡视； 3.抽查员工交流。		
六、隐患排查治理	100分	1.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企业应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进行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20分）	1.无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不得分； 2.未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一项扣2分； 3.无隐患汇总登记台账的，不得分；无隐患评估分级的，不得分；隐患登记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2分。	查资料：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及开展隐患排查记录。		
		2.是否建立全员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对举报属实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重奖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并登记建档；（20分）	1.未建立全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不得分； 2.企业未定期开展事故隐患的排查，每少1次扣0.5分； 3.登记建档要详细，每少1次扣2分。	查资料：两个体系文件，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及开展隐患排查记录。		
		3.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15分）	各类检查缺少一次的，扣2分；缺少一类检查表的，扣5分；检查表针对性不强的，每一个扣4分；检查表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每次扣4分。	查资料：安全检查记录。		

六、隐患排查治理	100分	4.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台账；事故隐患整改率100%；（10分）	1.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工作台帐，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2.事故隐患整改率100%，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	查台账，及隐患整改记录。		
		5.重大隐患；（20分）	现场出现《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涉及的重大隐患时，不得分。	查现场。		
		6.隐患排查效果。（15分）	1.现场存在隐患，而自身未能查出，本项不得分； 2.与本次检查相比，在同一时间段内，企业自身查出的隐患数量每少20%扣5分。	现场核查企业季度内排查隐患数量，与本次隐患排查数比对。		
七、应急管理	50分	1.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10分）	1.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扣2分； 2.没有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的，不得分；专人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1分。	查资料： 文件、制度。		
		2.是否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备案；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10分）	1.未按照总局88号令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该项不得分； 2.未每年对应急预案至少进行一次培训的，扣5分； 3.未上报备案的，不得分。	查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3.按规定配齐配足消防应急救援器材、服装、设备、药品等；（10分）	每少一样扣2分。	查看应急物资台账。		
		4.按规定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10分）	1.综合预案未按要求演练，不得分； 2.专项应急预案未演练，扣5分。	查看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		
		5.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岗位人员掌握应急要求。（10分）	1.未制定不得分； 2.方案演练每少1次扣2分，以演练记录和图像资料为依据。 2.现场抽查岗位人员，不掌握人员每人扣5分。	1.查看现场救援处置预案，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2.现场提问。		

八、承包商	30分	<p>1.企业应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p> <p>2.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并对承包、承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3.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p> <p>4.企业要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p>	<p>1.企业未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p> <p>2.其余每发现一条不符合的，扣5分。</p>	<p>查看承包或租赁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监督检查等资料。</p>		
九、作业安全	100分	<p>1.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编制不安全行为辨识清单，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30分）</p> <p>2.应对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进行严格管理，并制定实施计划。对变更的实施进行审批和验收管理，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35分）</p>	<p>1.每缺一类不安全行为辨识的，扣5分；</p> <p>2.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类扣5分；</p> <p>3.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5分。</p> <p>1.管理不规范，无实施计划的，不得分；</p> <p>2.未按计划实施的，每项扣3分；</p> <p>3.变更中无风险识别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4分；</p> <p>4.无审批和验收报告的，不得分；</p> <p>5.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5分。</p>	<p>抽查不安全行为辨识清单；</p> <p>抽查企业员工进行交流。</p> <p>与主管人员交流，了解变更情况，抽查变更中无风险识别或控制措施。</p>		

九、作业安全	100分	3.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作业许可。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3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每次扣5分;</li> <li>2.许可手续不完备的,每次扣5分;</li> <li>3.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的,每处扣4分;</li> <li>4.危险性作业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li> <li>5.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4分;</li> <li>6.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除3分;</li> <li>7.危险作业无专人负责,每次扣5分;</li> <li>8.危险作业未进行向主管部门报备的,不得分。</li> </ul>	与主管人员交流,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抽查危险作业审批。		
十、职业健康	60分	1.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47号)进行管理,制定实施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识别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并进行检测,将检测结果公布、存入档案。(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制度的,不得分;</li> <li>2.制度与有关法规规定不相符的,扣2分;</li> <li>3.现场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li> <li>4.未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扣10分;</li> <li>5.未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识别的,不得分;</li> <li>6.结果未公开公布的,不得分;</li> <li>7.结果未存档的,一次扣1分。</li> </ul>	查制度,巡视现场、查职业危害因素检查报告。		
		2.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记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进行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的,不得分;</li> <li>2.未进行入厂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不得分;健康检查每少一人次的,扣2分;</li> <li>3.无档案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档案的,扣2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资料,扣3分。</li> </ul>	查员工健康检查档案。		

十、职业健康	60分	<p>3.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p> <p>企业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p> <p>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GBZ158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15分）</p>	<p>1.未书面告知的，不得分；</p> <p>2.告知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p> <p>3.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p> <p>4.劳动合同中写明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p> <p>5.无培训、宣传的，不得分；培训、宣传无针对性或缺失内容的，每次扣1分；</p> <p>6.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p> <p>7.未设置标志的，不得分；缺少标志的，每处扣1分；标志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p>	查看告知书，巡视现场。		
		4.职业危害申报；（10分）	<p>1.未申报材料的，不得分；</p> <p>2.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1分。</p>	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总局令第48号）规定，查申报回执。		
		5.制定劳保用品发放标准，购买合格劳保用品，按要求发放并监督员工正确佩戴。（5分）	<p>1.未制定劳保发放标准的该项不得分；</p> <p>2.未购买合格劳保用品的发现一项扣1分；</p> <p>3.现场发现员工未正确佩戴的发现一人扣1分。</p>	查资料：劳保发放标准、购买记录、供应商资质清单。 现场巡查员工劳保佩戴情况。		
十一、特种设备管理	40分	1.特种设备采购应符合安全要求。依据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周期，由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15分）	<p>1.特种设备应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一处不合格扣1分；</p> <p>2.未依据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周期，由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台未检验扣1分。</p>	查阅设备台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和检验报告。		

十一、特种设备管理	40分	2.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15分）	1.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不得分； 2.特种设备技术资料、特种设备登记注册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检测检验记录、特种设备运行记录和故障记录、特种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记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每缺一项扣2分。	查阅设备台账、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各种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3.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10分）	1.未定期校验或无校验报告，1台次扣2分； 2.未定期检修或未保存记录，1台次扣2分。	查资料：校验报告、检修记录等。		
十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0分	1.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15分） 2.安全标准化体系要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正常运行；（10分） 3.按规定进行标准化自评并申报标准化复评。（15分）	1.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并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的，扣15分； 2.每发现1项未运行扣5分，扣完为止； 3.未按规定进行标准化自评的，扣5分； 4.未申请复评的，扣15分； 5.未通过的，扣15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标准化建设资料，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自评报告，巡视现场。		
十三、设备设施现场管理	200分	1.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20分）	企业未对生产作业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或分析和控制无针对性的，每处扣5分。	查资料：风险和隐患辨识、评估分级材料。		
		2.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PE等电器完好可靠；梯台符合要求。（70分）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0分；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以及有关规定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备、设施的，本项不得分。	查看设备档案，现场巡视。		

十三、设备设施现场管理	200分	3.建筑物、构筑物的防雷应有防反击、侧击等技术措施；对防雷区域和防雷装置能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评价和检测，且有关资料齐全有效。（10分）	1.建筑物、构筑物无防雷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2.对防雷区域和防雷装置能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评价和检测资料未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现场防雷设施，查看资料：防雷检查、评价和检测报告或记录。		
		4.设计诊断出的事故隐患整改情况。（10分）	未整改到位每项扣2分。	查整改记录。		
		5.危险源监控。（10分）	1.未对危险源监控，每一处扣1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查看相关记录。		
		6.涉及煤气企业：煤气设施运行。（20分）	煤气设施运行管控查看不符合《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要求的任一项扣1分。	查看设立文件，现场查看设施运转情况。		
		7.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管控（设施设备及作业票据）。（20分）	以下任一项未实施控制扣2分： 1.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2.设置警示标识于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警示标识必须指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警示有限空间风险，标明严禁擅自进入和盲目施救风险； 3.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4.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5.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气体监测连续监测间隔不应超过2h；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应重新进行监测分析； 6.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指定专人监护； 7.作业时使用的照明灯具额定电压不应超过12V； 8.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或进行电焊作业时，应配备漏电保护器。	查看相关设备设施台账并现场验证。		

十三、设备设施现场管理	200分	8.涉氨企业:设施管理应符合《冷库设计规范》、《冷库安全规程》总局《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鲁安办发〔2014〕83号文等的要求。非重大危险源单位应按总局57号令16条和总局《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进行管理。(20分)	现场发现一条不符合扣1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现场巡视设施运转。		
		9.涉粉尘企业:粉尘定期清理制度制定和落实,作业环境及生产设施应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8号)、《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等规范要求。(20分)	现场发现一条不符合扣1分。	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粉尘清理情况。检查企业工艺流程图,现场检查符合情况。检查企业电力线路布置图,现场检查电气线路符合情况。		
十四、事故管理	60分	1.企业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组织事故抢救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必要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20分)	1.无事故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 2.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处理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理的扣5分; 3.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 4.报告的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的,扣1分; 5.企业未建立事故档案,一次扣5分。	与主管人员交流了解情况,查看档案。		

十四、事故管理	60分	<p>2.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p> <p>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p> <p>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10分)。</p>	<p>1.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p> <p>2.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不得分;</p> <p>3.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次扣2分;</p> <p>4.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2分。</p>			
		<p>3.安全生产责任事故。(30分)</p>	<p>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该项不得分,另外按照按下列标准追扣:</p> <p>1.无人员伤亡,一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加扣10分;</p> <p>2.一次轻伤1—2人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加扣30分;</p> <p>3.一次轻伤3人以上或重伤事故1-2人,经济损失50万以上,加扣50分;</p> <p>4.一次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发生重伤3人以上或死亡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实行一票否决。</p>	与主管人员交流事故发生情况。		
合计得分						

说明: 1. 没有涉及的评估项目,按缺项处理,评估得分=实际得分/(100-缺项分)\*100+加减分项得分  
2. 每项评估内容对应的评分标准小项扣分,扣完为止。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 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5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 周村区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 “双升”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0）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要求，促进全区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现就周村区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融合升级，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融合升级，通过提高小微企业内部治理层次，优化小微企业外部治理环境，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能力，推动小微企业产业结构升级。坚持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并重，坚持整体推进与分层实施，坚持改革引领与创新驱动结合，通过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融合升级战略（以下简称“双升”战略），创新出台从个体工商户到公司上市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建立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长效化机制。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小微企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水平，加快小微企业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四化”步伐，提高小微企业在整个市场主体中的比重和活跃度。

到2020年，引导支持不少于450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其中新转公司制小微企业占比不少于30%；新发展“规上”和“限上”企业不少于80家，其中“规下”工业小微企业升“规上”不少于32家，“限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服务业小微

企业升“限上”不少于 48 家；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少于 70 家；推动不少于 15 家小微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实现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不少于 3 家，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超过 1 亿元；新增现代服务业小微企业不少于 800 家，广告业小微企业不少于 80 家，装备制造业小微企业不少于 60 家，绿色环保业小微企业不少于 15 家；培育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不少于 45 家；引导小微企业申请注册商标不少于 450 件；组织小微企业培训不少于 8 场；组织不少于 800 家小微企业参与“政银企”“政银保”和“银税互动”合作。

## 二、强化小微企业基础数据支撑，明确培育对象

（一）确定重点培育对象。以 2.3 万户个体工商户、6 千家小微企业为基数，建立小微企业分类培育库，确定“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重点培育对象。（区工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统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配合）

（二）建立小微企业名录信息平台。建立小微企业名录，打造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平台。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协调机制，积极拓展小微企业名录的社会服务功能，分级归集公开各类扶持政策、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情况及小微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许可审批、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进一步扩大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知晓度。依托小微企业名录数据库功能，建立小微企业“双升”培育数据库，精确测算重点培育对象数据动态，监测小微企业“双升”培育和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区有关部门出台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于政策出台之日起 5 日内推送至区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区工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 三、强化政策引领，优化小微企业内部治理结构

（三）积极推进“个转企”。重点是支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支持个体工商户成为转型后小微企业的股东，对转型后财产、知识产权、不动产过户按规定给予优惠，扶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建立财务制度，明晰企业负责人同企业各自的权利义务。加大对转型后小微企业决策层及管理层的培训。转型后的小微企业与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相比，1 年内各种税费负担不增加。（区工商局、区经信局牵头，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科技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配合）

（四）加快“企升规”步伐。推进小微企业强化内部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产品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逐步完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快速提升、快速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持小微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强化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和服务。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小微企业，市、区按 1:1 比例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牵头，区经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有序推进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企业明晰产权，避免股权虚置；明确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利义务，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依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充分发挥企业品牌带动、质

量推动和规模经济作用，为企业挂牌、上市打下坚实基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牵头，区工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配合）

#### 四、强化要素支撑，优化小微企业外部治理环境

（六）加大财政直接扶持力度。区财政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开展升级活动。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直接融资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补助。对首发上市融资企业（包括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形式上市的企业）及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助推“双升”战略实施。（区财政局牵头，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区工商联配合）

（七）提高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能力。支持企业综合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各类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实现直接融资，支持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券、集合债等形式进行债券融资，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推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完善工商部门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股权登记信息对接机制，提高小微企业股权质押融资比重。（区金融办、区工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工商联配合）

（八）推进政银企深度合作。开展支持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金融服务专项行动，促进“政银企”涉企信息共享，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施和完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深入开展“银税互动”，将小微企业纳税等信息作为金融机构征信的重要依据，降低信贷风险，扩大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区金融办牵头，区工商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区工商联配合）

（九）积极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加强“政银保”协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放大保险增信对扩大信贷投放的促进作用，为符合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6〕5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农村各类生产经营合作组织和城乡创业者提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可以分次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的不超过1000万元单户贷款额度。财政部门按小微企业“政银保”贷款本金固定费率基数的3%计算保费给予50%的补贴，同时按照省相关政策确定的比例承担超赔风险和贷款本金损失的补偿。建立“政银保”三方合作机制，广泛引导小微企业通过“政银保”模式获得贷款支持，对有订单、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可以在现行“政银保”政策对保险费率、期限及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由小微企业与金融保险机构自行协商确定保险费率不超过原费率（3%）一倍、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50%的具体贷款合同内容。（区财政局牵头，区工商局、区金融办配合）

（十）落实税收优惠。积极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统

一部署，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年底；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创新政策，在税收服务上对小微企业给予更多的支持。（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十一）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强化部门联动，确保创业支持资金落实到位。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创业者，给予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聘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4 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根据申请补贴时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按规定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最长 1 年社会保险补贴。（区人社局牵头，区工商局、区经信局配合）

（十二）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区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科技型小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优惠。引导小微企业建立科技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给予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的小微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5% 以上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通过财政科技资金无偿资助，引导和促进银行、创业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支持，强化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梯度培育和差异化扶持。鼓励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十个一百”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积极培育明星科技型小微企业。大力实施“一企一技术”工程，鼓励并加大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的扶持，每年打造一批高水平的创新转型小微企业。（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工商局、区工商联、区国税局配合）

（十三）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完善人才流动机制、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凝聚一大批首席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职业经理人和高技能人才。对优秀小微企业家所在企业，在其申报项目、资金、试点、示范企业和研发、试验中心时予以优先考虑；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工程招投标、重点项目、资金扶持、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区经信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工商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工商联配合）

## 五、强化产业引领，优化小微企业产业结构

（十四）发挥大数据作用，精准推进产业升级。利用大数据分析现有市场主体在绿色环保、新兴战略、现代制造、高新技术等方面的产业分布，有针对性地推进市场

主体升级的同时，推进其产业升级；产业升级要和市场主体的组织形式相一致，同企业承担的风险相一致。（区经信局、区工商局牵头，区统计局配合）

（十五）推动特色重点产业升级。按照淄博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与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深入实施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推动小微企业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形成支撑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增长点。规范引导小微企业投资现代农业，培育壮大农业小微企业，推动产业升级。推进小微企业融入新旧动能转换工程，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扶持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小微企业做强做大。鼓励小微企业发展信息服务、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家政服务、社会养老等服务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研发设计、融资租赁、检验检测、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更多的名牌产品和服务品牌。（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等配合）

（十六）鼓励创新产业发展。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小微企业进入核心技术、工业技术改造、制造业智能化、机器人、“互联网+”等关键领域，形成一批创新领军型小微企业。引导小微企业进入移动互联、软件开发、动漫创意、数字影像等高附加值行业，提升小微企业服务专业化和集约化水平。实施发展“专精特新”小微企业“育苗扶壮”工程。（区经信局牵头，区科技局、区财政局配合）

（十七）推进商标品牌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小微企业申请地理标志商标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对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小微企业，可给予适当奖励。加强小微企业在并购、资产重组、转型升级中的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小微企业运用商标权、专利权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标品牌和专利权价值。鼓励小微企业健全计量管理制度，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提升小微企业的品牌效应。（区工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质监局、区科技局、区工商联配合）

（十八）深入实施广告战略。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广告”等创新模式，提升广告策划和创意水平，通过广告推介产品、占领市场，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在国内外的辐射力和影响力。积极打造广告业小微企业“双创”平台，支持建设广告业创新示范基地、研发基地和创业孵化器。（区工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 六、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小微企业整体素质

（十九）实施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三年培训计划。以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创业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核心，采用课堂理论教学与企业案例解析相结合的形式，通过课堂学习、经验分享、现场观摩、互动答疑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活动。利用2018-2020年3年时间，对全区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一遍。（区经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积极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企业家队伍建设力度，完善企业家培养体系。发挥地方高校人才聚集、对我区产业布局熟悉的优势，组织“专精特新”

示范企业、产业集群重点企业、直报监测企业、“一企一技术”企业、细分行业联盟龙头企业等重点规模以下企业开展培训活动，培育一支自主创新意识、转型升级意识、品牌运营意识强的企业家队伍。深化企业家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引导广大企业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造就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回报社会的优秀企业家。加强企业家培训载体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整合各类培训资源，依托重点院校、培训机构、协会组织及相关社会服务机构建设企业家培训平台，广泛开展多种渠道、形式多样的企业家培训活动，提升企业家队伍整体素质。（区经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一）加强企业经营者专业能力培训。依托政府相关部门，整合各类社会培训资源，针对企业经营者所需不同专业能力开展多样化培训。重点围绕科技创新、“双创”技能、金融财税、外贸及电商、专利品牌运营等方面专业能力开展培训，促进企业经营者专业能力提升。（区经信局牵头，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金融办、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配合）

### 七、加强公共服务，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

（二十二）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依托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搭建中小企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低成本的优质服务。加大产业聚集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在重点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产业聚集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聚集区内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信息服务、检验检测、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服务。加强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推动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创业创新服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小微企业“双升”战略的实施提供优质的专业化服务。（区经信局牵头，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配合）

（二十三）加快小微企业发展平台建设。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标准厂房和创业园、楼宇产业园、创业示范街、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小微企业发展需求的“双创双升”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十三五”期间省里每年遴选不少于10个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每个基地给予不低于800万元财政补贴的有利时机，通过积极争取，使我区更多“双创”基地得到扶持。鼓励开发区、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供小微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只租不售、租金管制、租户审核、转让限制的，其用地可按科教用途管理。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区经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配合）

（二十四）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省市有关部门，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

形成覆盖小微企业及其投资人、负责人信息的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完善联合信用约束惩戒机制，做好全省统一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库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库中我市小微企业信息录入工作，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小微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同时研究制定针对小微企业的信用监管评价体系，探索分地域、分行业容错机制，建立有利于小微企业成长的信用监管制度。（区工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五）加强小微企业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规范对小微企业的执法行为。全面推进综合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面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检查工作细则。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房地产、金融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加大对无证无照经营、非法集资、网络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清理打击力度，维护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区工商局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各负其责）

（二十六）加强政企联系沟通。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相结合，认真开展省里组织的万人进万企活动，靠前帮扶，勇于担当，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继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活跃度、市场秩序评价等专题研究，准确了解小微企业发展现状。完善政策发布等信息公开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用好“鲁企通”、政务热线等平台，开展项目、科技、金融、人才与企业“四对接”活动和进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服务”活动，帮助小微企业解决项目申报、技术引进、融资贷款、用工管理等问题。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党建工作，引导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区金融办、区工商联等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 八、组织保障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协调机制，由区经信局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政策措施的落实、评估。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要把小微企业“双升”战略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共同迎接好市里督查。财政部门落实工作开展所需费用。（区经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八）合理安排工作进度。2018—2019年，深入实施推进“双升”战略。在总结现有工作基础上，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合理分配年度目标任务，确保2019年年底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85%。2020年，全面完成“双升”战略目标任务。

（二十九）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大对小微企业“双升”战略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

导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政策宣讲，让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了解各项政策。组织区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展相关系列报道、专题报道和典型报道，增强全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各方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的良好局面。（区经信局牵头，区工商局、区工商联等配合）

（三十）加强督导督办。区经信局要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区经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周村区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周村区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 “双升”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	李永凯	区经信局局长
	韩 锋	区工商局局长
成 员：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王广愿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黄瑞金	区科技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柏林成	区人社局局长
	高书欣	区住建局局长
	宋海清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吕志学	区商务局局长
	郭存亿	区环保分局局长
	杜刚声	区统计局局长
	于钊瑞	区质监局局长
	董建生	区金融办主任
	李维政	区工商联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隋建玲	区国税局局长
	周胜军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王晓峰	王村镇镇长

刘鸿智 南郊镇镇长  
高 梅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慧珠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 昊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强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王广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即行撤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周村区小型水库管理责任人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7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做好周村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管理责任，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鲁水管函字〔2018〕6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字〔2017〕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周村区小型水库管理三级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附件：周村区小型水库管理三级责任人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

附件

## 周村区小型水库管理三级责任人名单

序号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所在地	镇（街道）责任人			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1	王家庄水库	小（2）型	大街街道	高 梅	大街街道办事处	主任	王全新	大街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张敬军	和平社区	书记、主任
2	丁家水库	小（1）型	南郊镇	刘鸿智	南郊镇政府	镇长	郭立明	南郊镇政府	副镇长	李咸水	丁家村	支部书记
3	河东水库	小（1）型	王村镇	王晓峰	王村镇政府	镇长	梅 雷	王村镇政府	人大主席	韩祝祥	北河东村	支部书记、主任
4	小尚水库	小（2）型	王村镇	王晓峰	王村镇政府	镇长	梅 雷	王村镇政府	人大主席	尚可庆	小尚村	支部书记、主任
5	东道水库	小（2）型	王村镇	王晓峰	王村镇政府	镇长	梅 雷	王村镇政府	人大主席	丁乃平	东道村	支部书记、主任
6	朱首湾水库	小（2）型	王村镇	王晓峰	王村镇政府	镇长	梅 雷	王村镇政府	人大主席	张永松	朱首湾村	支部书记、主任
7	沈古水库	小（2）型	王村镇	王晓峰	王村镇政府	镇长	梅 雷	王村镇政府	人大主席	王洪涛	沈古村	支部书记、主任
8	马鞍山水库	小（2）型	南郊镇	艾书波	区水务局	局长	宋 刚	区水务局	副局长	田维明	区水生态 管理中心	副主任